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5 年 1 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一、银行业资讯	1
▷ 人民银行发布 2014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1
▷ 银监会调架构加码“主业”：七成部门专注监管	2
▷ 微众银行刷脸放贷 或将倒逼传统银行改革	2
▷ 存款保险方案已获通过 99.6% 存款人可享全额保护	3
▷ 银监会批复 27 家银行 ABS 资格 备案制正式落地	3
▷ 上海民营华瑞银行开业 系上海自贸区内发起设立的民营银行	4
▷ 首个国家级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正式成立	4
二、信托业资讯	5
▷ 去年信托规模已近 14 万亿元 人均利润首度负增长	5
▷ 信托业或迎史上最严净资本监管	5
▷ 伞形信托排队配资 部分银行配资起点提至 2000 万	5
三、证券业资讯	6
▷ 2015 基金市场发展政策展望	6
▷ 证监会核发 20 家企业 IPO 批文 “百家计划”收官	6
▷ 国务院设 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6
▷ 深交所新规后首只融资租赁 ABS 产品成立	7
四、保险业资讯	7
▷ 2015 年保险监管：突出三个重点	7
▷ 保监会计划于 2016 年初完成“偿一代”和“偿二代”的切换	8
▷ 险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幕将启 民资进入获支持	9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9
▷ 2014 年 P2P 行业总结	9
▷ 人民银行印发指导意见促进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	10
▷ 里外贷 9 亿兑付危机正式立案	10
▷ 私募股权众筹准入门槛有望降低	10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12
▷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 工作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4]53 号）	12

▷ 《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	18
二、证券业法规	24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13号）	24
▷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12号）	35
三、保险业法规	42
▷ 《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办法》（保监会令[2015]1号）	42
▷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5]6号）	45
▷ 《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公告[2015]第3号）	53
▷ 《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服务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5]6号）	56
四、其他法规	59
▷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59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61
▷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83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87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90

第四部分 金融活动

一、京都律师事务所携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召开股权信托研讨会.....	102
二、离岸股权信托的设立与治理.....	104
三、股权信托设立的若干实务问题——从离岸到在岸.....	107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一、银行业资讯

▷ 人民银行发布 2014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2014 年 12 月末，广义货币 (M2) 余额 122.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末低 0.1 个和 1.4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 (M1) 余额 34.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末低 6.1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 (M0) 余额 6.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2014 年净投放现金 1688 亿元。

2014 年 12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86.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8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增速比上月末高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末低 0.5 个百分点。2014 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9.7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00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 3.29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06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23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增加 6.48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40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3.83 万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9574 亿元。12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6973 亿元，同比多增 2149 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83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全年外币贷款增加 582 亿美元。

2014 年 12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17.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13.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末低 0.5 个和 4.7 个百分点。2014 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9.48 万亿元，同比少增 3.08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4.14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1.97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5531 亿元。12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7229 亿元，同比少增 4281 亿元。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57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8%，全年外币存款增加 1084 亿美元。

2014 年，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债券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302.44 万亿元，日均成交 1.21 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28.5%。

12 月份，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均为 3.49%，分别比上月高 0.67 个和 0.70 个百分点，分别比上年同期低 0.67 个和 0.79 个百分点。

2014 年 12 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3.84 万亿美元。12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6.1190 元人民币。

全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累计发生 6.55 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累计发生 1.05 万亿元

▷银监会调架构加码“主业”：七成部门专注监管

1 月 20 日，银监会宣布组织架构重大改革，并获中央有关部门批准通过。据了解，这是银监会自 2003 年 4 月成立以来首次大规模调整监管架构。

此次监管架构改革将机构和人员编制向前台监管部门倾斜，调整后银监会内设 22 个部门，其中监管部门由 11 个增加到 17 个，占部门总数的 77.3%。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这种调整强化了银监会的监管“主业”。

本次针对部门和监管业务的调整主要有几下几个方面的变化：撤销 2 个部门（培训中心、信息中心），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专司对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民营银行的监管职责；设立信托监督管理部，专司对信托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改造 3 个部门（统计部、银行业案件稽查局、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设立审慎规制局，牵头非现场监管工作，统一负责银行业审慎经营各项规则制定；设立现场检查局，负责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检查；设立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牵头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强化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在小微、三农等薄弱环节服务和小贷、网贷、融担等非特牌机构监管协调方面的总抓任务。

同时，银监会将按监管职责内容命名各机构监管部。银行监管一部为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二部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三部为外资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四部为政策性银行监管部；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部。

▷微众银行刷脸放贷 或将倒逼传统银行改革

1 月 18 日，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低调试营业，虽然目前的业务只是在内部试行，但这个无营业网点、无柜台、远程开户的民营银行，引发了广泛关注。中国首个民营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正式试营业，也成为去年获批民营银行中首家试运营的银行。专家指出，互联网银行运营模式相较于传统银行依靠物理网点支撑发展的模式具有一定的优势，未来互联网银行或将倒逼传统银行进行改革。传统银行能否顺应趋势，更大程度上的拥抱互联网，成为其未来发展的关键。

微众银行此前公开的信息显示，微众银行主打“个存小贷”，通过摄像头对准脸部“刷脸”认证，软件系统识别出身份，与公安部身份数据进行匹配后，通过社交媒体等大数据分析，软件将对贷款人的信用进行评定，从而计算出贷款金额。其数据来源分为传统数据、社交数据和暂未获知的其他类数据。其中，传统数据来源于银行，分为储蓄数据、贷款数据和信用卡数据；社交数据来源于微信、QQ 空间、腾讯微博、理财通、腾讯游戏等平台上沉淀的文字、语音与图像数据。

李克强总理曾在考察中称微众银行是“第一个吃螃蟹，同时也是在倒逼传统金融行业的改革”。随着利率市场化以及用户行为方式的变化，依赖物理网点支撑业

务发展传统银行运营模式成本快速上升，传统银行更大程度地拥抱互联网成为大趋势。

▷存款保险方案已获通过 99.6%存款人可享全额保护

近日来，全国多地发生储户存款丢失事件。23 日，央行和银监会有关负责人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 2014 年金融改革、支持实体经济进展成效吹风会上透露，有关部门正在跟进、调查存款丢失事件，同时，我国存款保险方案已获国务院通过。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在介绍存款保险制度的最新进展时透露，存款保险实施的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审议通过。去年 12 月份，存款保险条例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在征求意见已经圆满结束。在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将会付诸实施。

他透露，存款保险的赔付限额达到 50 万，相当于我国人均 GDP 的 12 倍多，远高于国际上 2 至 5 倍的平均水平。这一限额能够为全国 99.6% 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护。在开局起步时，我国将实行单一费率、低费率，所有存款机构的费率是相同的，但会很快地过渡到差别费率，根据存款保险机构的风险水平，对不同的存款机构执行不同的费率水平。

▷银监会批复 27 家银行 ABS 资格 备案制正式落地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等 27 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落款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4 日的“2 号文”批准了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等 27 家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开办 ABS 业务的资格。

华夏银行发展研究部战略室负责人杨驰表示，此次银监会审批的是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获得资格后，将来每推出一款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再需要审批，备案即可。

对于银行来说，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由“审批制”变为“备案制”以后，明确了对基础资产不再“开包”审查，简化了流程，对银行主动进行资产管理是一大利好。

▷上海民营华瑞银行开业 系上海自贸区内发起设立的民营银行

上海首家民营银行华瑞银行已由上海银监局批准开业。这也是继深圳前海微众之后，获准开业的又一家民营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和票据等业务。

上海银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华瑞银行是一家在上海自贸区内发起设立的民营银行，应以主要服务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大众为己任，为探索民营银行经营管理模式作出贡献。华瑞银行筹建方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金日前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华瑞银行不会开很多网点，主要开体验店。

▷首个国家级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正式成立

1 月 30 日，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该协会是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民政部审批后成立的，由小贷机构和地方行业自律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银监会，接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指导，并接受民政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目前协会专职会长是由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闵路浩担任，第一批会员大约有 300 家小额贷款机构。但是全国有 8000 多家小额贷款公司，未来会增加成员来进一步履行协会自身职能。

根据银监会，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将切实履行自身职能，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打通小微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引领行业服务实体经济。

二是深入了解、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切实维护行业权益；发挥内引外联作用，做好行业引领，促进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是推动探索小微贷款技术，创新产品类别，找准目标客户，降低小微融资成本，提升贷款投放质效，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四是推动小贷公司依法完善公司治理；坚持审慎经营和稳健发展，强化风险管控，培育行业合规文化。

五是促进小贷公司建立健全业务统计与披露制度，开展正面宣传，强化舆情应对，提升行业价值和社会形象。

六是结合国家战略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和行业形势变化等因素，探索建立信息交流、资源整合以及行业自救等基础服务平台。

七是立足于中央和地方双层监管治理架构，建立涵盖全国行业自律组织、地方行业自律组织、地方监管机构的多维、互通、互动的行业监管自律协调机制。

二、信托业资讯

▷去年信托规模已近 14 万亿元 人均利润首度负增长

1 月 30 日，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2014 年四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2014 年末，信托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3.98 万亿元，较 2013 年末同比增长 28.14%；实现利润总额 642.30 亿元，相比 2013 年末同比增长 12.96%。

从营业收入看，2014 年末，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 954.95 亿元，相比 2013 年末的 832.60 亿元，同比增长 14.69%，但较 2013 年末的 30.42% 的同比增长率，同比增幅回落了 15.73 个百分点。

从利润总额看，2014 年末，信托业实现利润总额 642.30 亿元，相比 2013 年末的 568.61 亿元，同比增长 12.96%，但较 2013 年末的 28.82% 的同比增长率，同比增幅回落了 15.86 个百分点；从人均利润看，2014 年末，信托业实现人均利润 301 万元，相比 2013 年的 305.65 万元，小幅减少 4.65 万元，首次出现了负增长。

▷信托业或迎史上最严净资本监管

2015 年新年伊始，信托公司再次延续了去年火热的增资潮，多家公司对外公告了新的增资计划。近日发布增资扩股计划的信托公司包括厦门信托、华宝信托、国投信托、四川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

除了上述四家信托公司外，赶在今年元旦之前发布增资计划的信托公司还包括中原信托和北京信托。中原信托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将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而北京信托的注册资本也从原来的 14 亿元增加至 23 亿元。

有分析认为，信托公司股东之所以频繁增资，一方面是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另一方面，预期更加严格的监管政策即将出台，为了满足逐步收紧的监管政策，信托公司不得不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以抵御风险。因此，2015 年信托公司大幅增资的趋势还将延续。

▷伞形信托排队配资 部分银行配资起点提至 2000 万

伞形信托在操作中，可能存在“夹层加夹层”的情形，即客户用作劣后级的自有资金中亦有部分是募集而来，形成资金杠杆二次放大，加大了银行资金风险。时隔“伞形信托收紧”消息仅一天，券商两融检查重启、监管检查银行杠杆融资入市，再次扰动市场敏感的神经。部分银行已将伞形信托配资劣后资金起点由此前的 500 万元大幅提高至 2000 万元，甚至有银行将单独开户的自有资金起点提高至 1 亿元。

然而，对市场来说，坏消息中仍有佳音。银行对伞形信托的政策，并非全部收紧，个别银行的配资比例甚至还略有放松。而收紧的原因，也并非全部出于风控因素，而是部分银行出现资金紧张、客户需要排队配资的情况。

三、证券业资讯

▷2015 基金市场发展与政策展望

为深入了解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机构对 2015 年市场发展与政策环境的观点，2014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基金业协会对境内外 330 家行业机构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发布了《2015 基金市场发展与政策展望》。

该文件对全球证券市场进行了展望，认为境内外机构积极看好中国 A 股市场，境外机构对全球市场更为乐观；中外机构对全球主要资产的增长预期有明显差异。境内机构拓展境外业务方面，整体不够积极，监管环境、销售网络和海外市场人才招募是最大挑战，发行 RQFII 产品和担任 QFII 投资顾问是公募基金战略重点。境外机构拓展境内业务方面，大陆与香港基金互认、沪港通和私募基金是优先战略，监管缺少明确指引、资产管理机构股权限制是主要挑战。对于重点改革的态度和政策期望方面，该文件提出，大陆-香港基金互认：观望居多，境内机构更关注产品确认，境外机构更关注时间表；沪港通：参与意愿积极，境内机构更关注产品设计，境外机构更关注税务与会计核算；政策期待：境内机构希望更多参与养老金和企业年金，境外机构希望放松所有权限制。

▷证监会核发 20 家企业 IPO 批文 “百家计划” 收官

1 月 5 日晚间，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新一批 20 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其中，上交所 10 家，深交所中小板 3 家，创业板 7 家。加上此前获得 IPO 批文的 78 家企业，证监会主席肖钢提出的从 2014 年 6 月份到年底计划发行 100 家左右新股的“百家计划”就此宣告收官。

此前，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由于今年 1 月份核准发行的企业，仍然是依据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在 2014 年年底通过发审委会议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年 1 月份核准发行的企业也要计算在 100 家之内。

▷国务院设 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 月 1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总规模达 400 亿元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基金以国家出资为主，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管理，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

会议指出，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处于“蹒跚”起步阶段的创新型企业，对于促进技术与市场融合、创新与产业对接，孵化和培育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推动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确定，一是将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等合并使用，盘活存量，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大型金融机构等社会、民间资本参与，形成总规模 400 亿元的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二是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公开招标择优选定若干家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运营、自主投资决策。三是为突出投资重点，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可以参股方式与地方或行业龙头企业相关基金合作，主要投向新兴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四是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社会出资人可优先分红。国家出资收益可适当让利，收回资金优先用于基金滚存使用。通过政府和社会、民间资金协同发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产业升级。

▷深交所新规后首只融资租赁 ABS 产品成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发布公告称，由其管理的“狮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狮桥一期 ABS 或本产品）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全部 4.82 亿的资金募集并经验资，正式成立。该项计划已于此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将于近期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这是深交所在资产证券化产品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后，同意挂牌交易的第一只融资租赁债权支持的产品。

本产品基础资产高度分散，质量优越，由狮桥继续担任资产服务管理机构。与过往发行的 ABS 产品不同，本次发行具有两个亮点：一是未提供外部担保增信措施，完全依赖于基础资产的优良性，通过结构优化，加上资产管理公司的专业能力；二是在所有已发行 ABS 产品中，主体是外资企业的唯一案例。

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并将租赁债权纳入期权基础债权范围，业界预计融资租赁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 ABS 产品将出现井喷的局面，作为深交所交易的第一只备案制融资租赁 ABS 产品，狮桥一期的优异表现，使市场有理由相信这个井喷的预期将很快成为现实。

四、保险业资讯

▷2015 年保险监管：突出三个重点

证监会主席项俊波指出，2015 年工作将突出三个重点方面：一是推出三项重大改革，即稳步推进车险、万能险、分红险等费率改革。商业车险改革方案经国务

院批准后，将先启动黑龙江等 6 个省市试点，条件成熟时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正式启动万能险、分红险费率改革，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实现人身险费率市场化。要推动实施偿二代。要继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

二是推动三项重大政策落地。推动巨灾保险加快发展，重点推进巨灾保险制度立法保障、建立核心机制；推动养老险和健康险税优政策落地，启动个人税延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推动健康险税优政策尽快出台；推动大病保险全面铺开，不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面，争取全国各省份及各地市全覆盖。修订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大病保险依法合规开展。

三是推进三项专项工作，深入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落实保险机构特别是总公司自查整改的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人、问责到位。推动修订《保险法》，建立保险公司经营和保险服务两个评价体系。

项俊波指出，2015 年将持续抓好六项日常工作：一是狠抓风险防范，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加强源头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监管和集团监管的能力及水平。三是注重标本兼治，大力规范市场秩序。四是创新方式手段，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五是围绕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能力。六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行业基础建设。

▷保监会计划于 2016 年初完成“偿一代”和“偿二代”的切换

中国保监会 23 日表示，自 2015 年一季度开始组织全行业做好实施准备，进入过渡期，过渡期暂定时间为 1 年，计划于 2016 年初完成“偿一代”和“偿二代”的切换。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偿二代是相对于偿一代而言的。中国保险业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偿一代）始建于 2003 年，是以规模为导向，要求保险公司资本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随着行业的发展，这一衡量标准已过于简单，不能全面反映公司风险。

因此，保监会从 2012 年初正式启动“偿二代”建设，偿付能力监管从规模导向转变为风险导向，建立了定量资本要求、定性资本要求、市场约束三大监管支柱。评价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的指标将从单一的资本和业务规模升级为三大指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前两个指标反映公司量化风险的资本充足状况，风险综合评级反映公司与偿付能力相关的全部风险的状况。日前保监会已审议通过“偿二代”主干技术标准共 17 项监管规则。

据业内人士测算，国内产寿险公司以偿二代方式计量资本金后，合计可释放约 5500 亿元人民币的可用资金，展业格局也将相应调整。但“偿二代”对于不同体量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或有差异，大公司较为受益，偿付能力充足率或有提升；中小险企受到承保业务和资产风险的影响，偿付能力压力较大，或迎来新一轮融资热潮。

▷险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幕将启 民资进入获支持

近日，新华保险停牌并发布公告称，有涉及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项正在讨论过程中。有市场消息称，新华保险大股东拟向阿里巴巴让渡部分股权。新华保险官方对此消息不予置评。中国太保近日发布公告称，收到其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拟以所持中国太保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这被市场解读为变相减持，旨在为引入社会资本预留空间。

保险业新“国十条”赋予保险业重要地位，混合所有制正是促进行业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管理以提升资金运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保监会支持社会资本准入，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保险企业的改革，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保险企业，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成份保险市场。

业内人士表示，作为非银行金融业的一部分，保险行业在混合所有制中面临多重挑战。在税收政策方面，金融业“营改增”即将开展，保险公司需要提早对自身的资本金、偿付能力、业务结构进行调整，这会对其在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产生连带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保险业内股权转让现象密集出现，公司治理的风险点也开始暴露。保险公司如果要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必须从公司治理合规性出发，严格遵守监管要求。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2014 年 P2P 行业总结

2014 年，P2P 行业的规模领跑互联网金融行业。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末运营的 P2P 平台已经接近 2000 家，月均复合增长率为 5.43%，增量远超 2013 年。2014 年全年，全国 P2P 平台的成交额超过 2000 亿元，比 2013 年的近 900 亿元，增长超过 100%。

同时，P2P 民间自律热火朝天，并进入监管视野。2014 年上半年，由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导的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揭牌；201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和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同日成立，前者由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金

融工作局以及 30 家会员单位联合发起成立，成为国内首家由金融局直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网贷协会。

▷ 人民银行印发指导意见促进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金融普惠发展、提升信息技术安全可控能力、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移动金融在服务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2015 年 1 月 13 日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了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方向性原则，即遵循安全可控原则、秉承便民利民理念、坚持继承式创新发展、注重服务融合发展。同时，提出了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指导商业银行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积极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政策，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及密码算法，加强移动金融账户介质标准符合性管理，增强移动金融安全可控能力，有效保障移动金融应用流程的安全性；指出要加快构建安全可信基础环境，发挥检测认证的质量保障作用，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指导意见》将对我国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加快移动金融在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有效满足社会大众对安全便捷金融服务的需求，对提升我国金融普惠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里外贷 9 亿兑付危机正式立案

近日，北京网贷平台里外贷发生资金危机，恐面临 9.34 亿元兑付账款，被称为“行业有史以来最大”的兑付危机。目前里外贷已暂停一切业务，1 月 26 日，北京市公安机关已正式对里外贷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案立案调查。同日，里外贷也发布公告称，借款人高琴已被济南警方控制，公司正在协调济南警方尽快解决危机；平台并没有跑路，出于安全考虑，只是通知员工暂时在家办公。

据悉，里外贷的大量资金流入了济南一家名为清大华创置业的房地产公司。公开的工商资料显示，清大华创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为高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材等。多位业内人士分析指出，里外贷以高息吸引投资人资金，资金流向房地产项目（涉嫌自融）。同时，该平台近期的待收款成直线上升趋势，平均每月应还本息高达 1.26 亿元，面临巨大的还款压力。

▷ 私募股权众筹准入门槛有望降低

中国证券业协会日前对《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最新修改，修改后的《办法》与此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有很大不同，主要集中在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方面。

具体来看，修改后的《办法》降低了投资者（单位或个人）投资单个融资项目的最低金额要求，从不低于 100 万元降至不低于 10 万元；金融资产方面，从不低于 300 万元降至不低于 100 万元，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个人）——此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规定为 50 万元；取消了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单位）。

此外，股权众筹专业委员会拟任委员名单也已确定，成员共有 8 位，包括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人士。

修改后的《办法》对中介机构有了明确规定：中介机构指通过众筹平台开展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要设立专户管理，对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介机构可以自建众筹平台，也可以通过外包的众筹平台开展股权众筹融资相关服务。通过众筹平台开展私募股权众筹融资服务的中介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需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办法》对融资者范围也一并进行了明确，指出私募股权众筹融资应当为非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服务，融资者应当为企业或拟设立企业的发行人。众筹项目不限定投融资额度，充分体现风险自担，平台的准入条件较为宽松，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投资单个融资项目最低金额降至 10 万元；金融资产降至 100 万元或最近三年平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取消单位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4]53 号）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储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现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监会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单位或个人涉案存款、汇款等财产的行为，保障刑事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协助查询、冻结”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单位或个人在本机构的涉案存款、汇款等财产的行为。

第四条 协助查询、冻结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完善信息系统，依法做好协助查询、冻结工作。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总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和有条件的地市级分行指定专门受理部门和专人负责，在其他分支机构指定专门受理部门或者专人负责，统一接收和反馈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专门受理部门和专人信息及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接到协助查询、冻结财产法律文书后，应当严格保密，严禁向被查询、冻结的单位、个人或者第三方通风报信，帮助隐匿或者转移财产。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或者解除冻结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持有效的本人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和加盖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公章的协助查询财产或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办理，但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情形除外。

无法现场办理完毕的，可以由提出协助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指派至少一名办案人员持有效的本人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和单位介绍信到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回反馈结果。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或者解除冻结时，应当对办案人员的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以及协助查询财产或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进行形式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留存上述法律文书原件及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复印件，并注明用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留存的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复印件，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需要跨地区办理查询、冻结的，可以按照本规定要求持协助查询财产或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有效的本人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办案协作函，与协作地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联系，协作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协助执行。

办案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信息化应用系统传输加盖电子签章的办案协作函和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将办案协作函和相关法律文书及凭证传真至协作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协作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接收后，经审查确认，在传来的协助查询财产或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上加盖本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印章，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持有效的本人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对于涉案账户较多，办案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需要对其集中查询、冻结的，可以分别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需要查询、冻结的账户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办案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出具协助查询财产或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逐级上报并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

关、国家安全机关的相关业务部门批准后，由办案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指派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持有效的本人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和上述法律文书原件，到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要求办理。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需要查询、冻结的账户分属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办案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出具协助查询财产或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逐级上报并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指派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持有效的本人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和上述法律文书原件，到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对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超出查询权限或者属于跨地区查询需求的，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内部协作程序，向有权限查询的上级机构或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提出协查请求，并通过内部程序反馈查询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第十三条 协助查询财产法律文书应当提供查询账号、查询内容等信息。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无法提供具体账号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的足以确定该账户的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者企业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积极协助查询。没有所查询的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如实告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并在查询回执中注明。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的信息仅限于涉案财产信息，包括：被查询单位或者个人开户销户信息，存款余额、交易日期、交易金额、交易方式、交易对手账户及身份等信息，电子银行信息，网银登录日志等信息，POS机商户、自动机具相关信息等。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根据需要可以抄录、复制、照相，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关复制材料上加盖证明印章，但一般不得提取原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求提供电子版查询结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采取必要加密措施的基础上提供，必要时可予以标注和说明。

涉案账户较多，需要批量查询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同时提供电子版查询清单。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协助查询需求后，应当及时办理。能够现场办理完毕的，应当现场办理并反馈。如无法现场办理完毕，对于查询单位或者个人开户销户信息、存款余额信息的，原则上应当在三个工作日以内反馈；对于查询单位或者个人交易日期、交易方式、交易对手账户及身份等信息、电子银行信息、网银登录日志等信息、POS机商户、自动机具相关信息的，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以内反馈。

对涉案账户较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集中查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反馈。

因技术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说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反馈。

第十六条 协助冻结财产法律文书应当明确冻结账户名称、冻结账号、冻结数额、冻结期限等要素。

冻结涉案账户的款项数额，应当与涉案金额相当。不得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款项。冻结数额应当具体、明确。暂时无法确定具体数额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协助冻结财产法律文书上明确注明“只收不付”。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明确填写冻结期限起止时间，并应当给银行业金融机构预留必要的工作时间。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手续齐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办理冻结手续，并在协助冻结财产法律文书回执中注明办理情况。

对涉案账户较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集中冻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一般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采取冻结措施。

如被冻结账户财产余额低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求数额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冻结期内对该账户做“只收不付”处理，直至达到要求的冻结数额。

第十八条 冻结涉案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作出原冻结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按照本规定第八条办理续冻手续。每次续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续冻没有次数限制。

对于重大、复杂案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冻结涉案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可以为一年。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按照原批准权限和程序，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冻手续，每次续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冻结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冻手续的，冻结自动解除。

第十九条 被冻结的存款、汇款等财产在冻结期限内如需解冻，应当由作出原冻结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出具协助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持有效的本人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和协助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办理，但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情形除外。

在冻结期限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自行解除冻结。

第二十条 对已被冻结的涉案存款、汇款等财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自动生效。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冻的，优先于轮候冻结。

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求对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同一账户采取冻结措施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协助最先送达协助冻结财产法律文书且手续完备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冻结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下列财产和账户不得冻结：

- (一) 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
- (二) 特定非金融机构备付金；
- (三) 封闭贷款专用账户（在封闭贷款未结清期间）；
- (四) 商业汇票保证金；
- (五) 证券投资者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存款保险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
- (六) 党、团费账户和工会经费集中户；
- (七) 社会保险基金；
- (八)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 (九) 住房公积金和职工集资建房账户资金；
- (十) 人民法院开立的执行账户；
- (十一) 军队、武警部队一类保密单位开设的“特种预算存款”、“特种其他存款”和连队账户的存款；
- (十二) 金融机构质押给中国人民银行的债券、股票、贷款；
- (十三)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组织机构、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机构、银行间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同意设立的黄金交易组织机构和结算机构等依法按照业务规则收取并存放于专门清算交收账户内的特定股票、债券、票据、贵金属等有价凭证、资产和资金，以及按照业务规则要求金融机构等登记托管结算参与人、清算参与人、投资者或者发行人提供的、在交收或者清算结算完成之前的保证金、清算基金、回购质押券、价差担保物、履约担保物等担保物，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 (十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冻结的账户和款项。

第二十二条 对金融机构账户、特定非金融机构账户和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组织机构、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机构、银行间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同意设立的黄金交易组织机构和结算机构、支付机构等名义开立的各类专门清算交收账户、保证金账户、清算基金账户、客户备付金账户，不得整体冻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经查明冻结财产确实与案件无关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三日以内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冻结，并书面通知被冻结财产的所有人；因此对被冻结财产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因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造成被冻结财产的单位或者个人损失的除外。

上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认为应当解除冻结措施的，应当责令作出冻结决定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解除冻结。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内部授权审批流程办理协助查询、冻结工作。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协助查询、冻结工作做好登记记录，妥善保存登记信息。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完毕冻结手续后，在存款单位或者个人查询时，应当告知其账户被冻结情况。被冻结款项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冻结有异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其与作出冻结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联系。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快速查询、冻结工作机制，办理重大、紧急案件查询、冻结工作。具体办法由银监会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另行制定。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机制，查询、冻结（含续冻、解除冻结）需求发送和结果反馈原则上依托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专网完成。

银监会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制定规范化的电子化信息交互流程，确保各方依法合规使用专线传输数据，保障专线运行和信息传输的安全性。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账户要求后，应当立即进行办理；发现存在文书不全、要素欠缺等问题，无法办理协助查询、冻结的，应当及时要求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采取必要的补正措施；确实无法补正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回执上注明原因，退回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协助冻结要求有权拒绝，同时将相关理由告知办案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协助查询、冻结工作中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先行办理查询、冻结，并提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法律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被查询、冻结单位、个人或者第三方通风报信，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帮助隐匿或者转移财产；

（二）擅自转移或解冻已冻结的存款；

（三）故意推诿、拖延，造成应被冻结的财产被转移的；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配合、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规定，强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协助工作，其上级机关应当立即予以纠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协助查询、冻结工作纳入考核，建立奖惩机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在协助查询、冻结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此前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单位或个人涉案存款、汇款等财产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共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 号）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委、工信厅、经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储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落实国家节能低碳发展战略，促进能效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了能效信贷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能效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能效信贷业务，适用本指引。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依据本指引开展与能效信贷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能效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融资。

第四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能效信贷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开展的节能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服务领域及重点项目

第五条 能效信贷业务的重点服务领域包括：

（一）工业节能，主要涉及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照明等重点行业；

（二）建筑节能，主要涉及既有和新建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建筑集中供热、供冷系统节能设备及系统优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

（三）交通运输节能，主要涉及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城市交通等行业；

（四）与节能项目、服务、技术和设备有关的其他重要领域。

第六条 能效项目是指通过优化设计、更新用能设备和系统、加强能源回收利用等方式，以节省一次、二次能源为目的的能源节约项目，具备以下特征：

（一）技术类型复杂，专业性强：包括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信息处理等设备，生产线节能改造，热电联产，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等，涉及各类节能低碳专业技术，且技术创新较快；

（二）涉及内容广，参与主体多：包括节能技术有偿使用、节能设备和产品生产与销售、节能工程建设、节能运行与管理、节能信息服务、节能金融服务等多个方面，涉及众多市场参与者，包括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节能设备和产品的供应商与销售商、工程设计单位、金融机构等；

（三）市场潜力大，兼具经济、环境、社会效益：能源稀缺性日益凸显，价格长期呈上升趋势，能效项目经济效益显著，能效提高可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环境社会效益突出。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以下重点能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一）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重要产品升级换代的重点能效项目；

（二）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或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能效项目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突出、信用良好、能源管理体系健全的“万家企业”中的节能技改工程等；

（三）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低能耗、超低能耗新建节能建筑，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新建二、星级绿色建筑和绿色保障性住房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改造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集中性供热、供冷系统节能改造、节能运行管理项目、获得绿色建材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符合国家能效技术规范 and 绿色评价标准的新建码头及配套节能减排设施等；

（四）符合国家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要求的重点节能工程或试点示范项目，符合船舶能效技术规范和二氧化碳排放限值的新建船舶，列入低碳交通运输“千家企业”的节能项目等；

（五）符合国家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室内外半导体照明应用项目等；

（六）获得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资金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节能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七）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行业规划的重点能效项目。

第三章 信贷方式与风险控制

第八条 能效信贷包括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和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贷两种方式。

（一）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用能单位投资的能效项目提供的信贷融资。用能单位是项目的投资人和借款人。

（二）合同能源管理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的信贷融资。节能服务公司是项目的投资人和借款人。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合同能源管理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融资租赁型和混合型等类型。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效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纳入能效信贷的相关能效项目、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的准入要求：

（一）能效项目所属产能应符合国家区域规划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要求；

（二）能效项目应具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是指已有类似技术成功实施并已推广应用，或虽属新技术但有充分依据可推广应用，或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项目节能减排效果可测量、可报告和可核证。经济可行是指在预定期限内可通过节能效益回收投资，项目现金流具有可实现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用能单位经营合法合规，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还款来源依靠能效项目产生的节能收益及其他合法还款来源；

（四）合同能源管理中的用能单位除符合前项条件外，还需满足历史能耗数据较为完整或项目能耗基准线得到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一致认可，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有良好的节能效益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等条件；

（五）节能服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合同能源管理专业人才和项目运作经验，财务和经营情况良好。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水平、借款人财务状况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测算项目投资、融资需求，根据预测现金流和投资回收期合理确定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还款计划。对于合同能源管理贷款要素的确定，还应合理评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收益，充分考虑节能效果的季节性差异、设备检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规定的借款人节能收益分享比例、期限和支付方式等因素。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审查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能效项目、节能服务合同等信息及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借款人及能效项目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核，包括所需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合规性，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

（二）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借款人或能效项目所在地区节能减排的税收优惠和财政奖补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三）对节能服务公司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资格、被主管部门取消备案资格或列入负面清单、节能服务公司项目设计、实施和运营保障能力、技术团队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和资质、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相关专业资质、已成功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得国家和地方财政奖励、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四) 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技术、设计目标、建设期限、投资总额、资金到位情况、经济效益测算、开工情况、工程进度等项目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了解未开工项目施工条件的具备情况,了解已建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合同执行、节能效益结算等情况;

(五) 调查用能单位经营情况,包括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及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节能效益支付能力、不良信用记录、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历史能耗记录等;

(六) 审查节能服务合同中会对借款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包括项目的操作模式、验收标准、期限及工期延误责任、基准能耗量、节能量计算与测量、节能效益计算与分配方法、付款条件、违约及争议处理等。审查借款人在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收款权利及权利转让或质押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对项目履约、付款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

(七) 对于项目收益部分来源于碳资产交易或排放权交易的,应重点关注当地交易平台和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跟踪资产交易价格,合理评估权益价值。

第十二条 能效项目涉及行业广泛,技术复杂且创新较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能效信贷业务时,应对项目技术风险和节能效益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并在评估意见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分析和报告:

(一) 能效项目所属产能是否属于国家明确限期淘汰或限产类型,项目的专项技术和关键设备是否处于示范应用或创新应用阶段,尚未进行大规模推广;

(二) 项目实施方是否具备专项技术实施能力和同类项目施工经验,项目是否存在竣工风险;

(三) 预测、评估节能效益的方法是否审慎、科学、合理;

(四) 用能单位及时支付节能收益的承诺是否有约束力,项目经济性能否有效实现。

必要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寻求合格、独立的节能监察机构、节能量审核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在项目技术和节能量评估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三条 合同能源管理信贷以借款人在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收款权利进行质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规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并加强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后期跟踪与维护。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授信合同管理,当触发重大违约事件时,可通过约定相应的救济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中止或终止贷款拨付、加速贷款回收、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等,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其中可以约定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工程施工严重滞后,节能技术和设备出现严重缺陷,主体设施或设备停减产导致用能负荷大幅下降,实际节能量明显低于预测量,贷款挪用,节能收益不能及时回流指定账户,借款人参与民间高利借贷,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担保或举借新债,主要财务指标严重恶化,贷款本息未能按时支付等。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贷后管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政策变化和节能减排标准提高对授信企业和项目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定期对信贷风险进行评价，并建立信贷质量监控和风险预警制度。贷后管理主要包括现场核查和非现场管控：

（一）现场核查要求定期赴企业和项目现场，掌握借款人整体经营情况，检查信贷资金实际用途，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营状况，节能减排效果。对于合同能源管理信贷，还需考察用能单位的经营稳定性及其对项目服务的评价，并现场审核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共同确认的节能量确认表或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或通过财政奖励资金推算经政府认可的实际节能量），通过对比实际节能量与预测量，审核用能单位实际付款记录，判断合同能源管理信贷的还款来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非现场管控要求及时掌握国家产业调整及节能减排等政策最新调整情况，定期向借款人收集财务报表，评估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对于合同能源管理信贷，应建立管理台账制度，逐笔登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节能服务公司应分享收益、财政奖励资金、约定回款金额、实际分享收益和还本付息金额等，定期监测项目节能效益回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现项目出现重大异常，节能量远低于预测量，实际节能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等情况，应按授信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增加担保措施、提前还贷、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等风险管理措施，降低风险。

第四章 金融创新与激励约束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加快能效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提供包括银行信贷、外国政府转贷款、债券承销、保理、融资租赁、引入投资基金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大支持面，提高服务效率。积极探索以能效信贷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推动发行绿色金融债，扩大能效信贷融资来源。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探索能效信贷担保方式创新，以应收账款质押、履约保函、国际金融机构和国内担保公司的损失分担（或信用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有效缓解节能服务公司面临的有效担保不足、融资难的问题，同时确保风险可控。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能力建设，提高能效信贷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积极开展能效信贷的培训，积累有关节能减排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技术专业知识，培养和引进具有金融和节能环保专业技术能力的复合型、专业型人才。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能效信贷推广和创新的激励约束机制，配备相应资源，提供内部激励政策，包括总行优先保证能效信贷专项规模，实施差异化经济资本分配和内部资金配套，加强内部考核评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经营机构加大能效信贷投放。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能效信贷理念贯穿于其他信贷业务之中，积极开展贷前能效筛查，主动向客户提供与改善能效有关的增值服务。对符合信贷条件，达到先进能效标准的固定资产和项目融资需求优先支持；对达不到国家能效标准的固定资产和项目融资需求，不予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提高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或从事相关服务的公司提供信贷融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证券业法规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 113 号）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6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转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承销或自行销售、或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第六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

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第七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及其交易或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自律组织可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非公开发行及转让、承销、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受托管理及增信等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自律组织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公司债券承销、备案、上市交易或转让、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等具体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章 发行和交易转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一) 发行债券的数量；
- (二) 发行方式；
- (三) 债券期限；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决议的有效期；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以发行附可交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附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证券自律组织可以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设定更为严格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二节 公开发行及交易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简化核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依法审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自受理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发行申请核准后，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可能不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承销机构应当勤勉履行核查义务，发现发行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承销，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披露更新后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期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 8 -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根据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应当在发行前根据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明确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第三节 非公开发行及转让

第二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二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照本办法- 9 -第三十三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材料齐备时应当及时予以备案。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第三十一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本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第四节 发行与承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三十四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公告，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

定价和配售过程。相关推介、定价、配售等的备查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承销业务范围进行限制并动态调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四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按照规定或约定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 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 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四十八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四十九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五十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 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以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八)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第五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据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第五十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五)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六)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八)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九)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第三方担保；
- (二) 商业保险；
- (三)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 (四) 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五) 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 (六) 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 (七) 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证监会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一条 承销机构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十二至三十六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等监管措施；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承销或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三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公司债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承销机构采取三至十二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 （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二）从事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三）从事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四）未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 （五）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公司债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 （六）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 （七）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

- （一）从事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二）从事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三）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处理，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结算业务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

其他机构办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的，应当将登记、结算数据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发行人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适用本办法。境外注册公司在证监会监管的债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交易或转让，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自律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自律组织。

第七十二条 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非公开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的管理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5 号）、《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25 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06 号）、《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49 号）、《关于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112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1]29 号）同时废止。

▷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 112 号）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6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2015 年 1 月 9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维护股票期权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股票期权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股票期权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股票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合约，是指由证券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按照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股票、跟踪股票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标的证券的标准化合约。

第三条 从事股票期权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股票期权市场以及利用股票期权交易从事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及业务规则，分别对股票期权交易活动及经营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股票期权交易。

股票期权交易品种的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股票期权交易品种应当具有充分的现货交易基础，市场竞争充分，可供交割量充足等，适于进行股票期权交易。

第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履行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期权交易的结算职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股票期权结算参与人（以下简称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为股票期权业务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并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实施期权行权结算。

第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做市业务，期货公司可以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股票期权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依法从事前款规定的股票期权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八条 股票期权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

股票期权做市商（以下简称做市商）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承担为股票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等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做市商从事做市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制度，防范做市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从事做市业务的机会，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作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涉及的投资者资金安全存管实施监控。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制定股票期权交易、结算规则及相应实施细则。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的制定或者修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细则的制定或者修改应当征求中国证监会意见，并在正式发布实施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投资者以及其他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主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 股票期权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股票期权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指引。

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对股票期权产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自主承担风险。

第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对投资者的身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评估，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和风险识别能力决定是否推荐其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并应当事先对产品、服务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利义务的信息进行恰当说明，充分揭示风险，经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后，与投资者签订经纪合同，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

经纪合同中应当包括经营机构对投资者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或者保证金不足情形的处理方式以及强行平仓和行权操作等事项。

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者与其发生纠纷时的处理规则和程序、投资者投诉的方式和渠道以及投资者权益保障等事项进行说明和公示。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接受投资者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进行股票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的统一管理。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为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统一为经营机构分配、发放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号码。

经营机构应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开户信息。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用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应当与其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的相关注册信息一致。

第十五条 股票期权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股票期权卖方收取权利金，并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以现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证券方式交纳。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收取的保证金以及投资者存放于经营机构的权利金、行权资金，属于投资者所有，除按照相关规定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投资者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股票期权交易的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期货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股票期权交易的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开展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的，还应当在存管银行单独开立相关现货资金账户。

经营机构应当对向投资者收取的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妥善记载单个投资者的资金明细数据，并且与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证券现货交易结算资金实行分户管理，相关资金的划转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股票期权交易的权利金、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结算参与人存放的投资者股票期权交易的权利金、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与结算参与人存放的自有资金实行分户管理。

结算参与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股票期权证券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以证券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具体事宜由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股票期权买方有权决定在合约规定期间内是否行权。股票期权买方提出行权时，股票期权卖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采用自有资金、证券或依法借入的资金、证券进行行权结算。

经营机构可以在经纪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为其提供协议行权服务。提供协议行权服务的，经营机构应当在经纪合同中对触发条件、行权数量、操作流程以及该项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并向投资者作充分说明，经营机构还应当对该项服务的实际操作流程进行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股票期权合约到期前，经营机构应当采取网络、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适当方式中的至少一种提醒投资者妥善处理股票期权交易持仓，并对提醒情况进行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年。

第十九条 股票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据此对投资者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二十条 结算参与人出现保证金不足、交收违约情形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直接扣款，处置结算参与人期权保证金，暂不交付并处置其应收证券、资金或者担保证券，扣划其自营证券，收取违约金等措施。

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交收违约情形的，经营机构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经纪合同的规定，对其采取处置投资者期权保证金，暂不交付并处置其应收证券、资金或者担保证券，收取违约金等措施。

结算参与人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暂不交付给投资者的证券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处置账户内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活动，应当建立保证金、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大户持仓报告、风险准备金、风险警示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并在业务规则中明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达到一定比例的股东等相关主体从事股票期权交易的规范要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展股票期权交易活动，应当建立保证金、当日无负债结算、强行平仓、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相同的风险管理制度的，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

经营机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股票期权业务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其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足且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将该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合约强行平仓。

投资者保证金不足且未在经营机构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经纪合同的规定将该投资者的合约强行平仓。

因强行平仓发生的有关费用和损失由相关主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经纪合同的规定承担。

第二十三条 当出现不可抗力、市场操纵、技术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影响股票期权交易正常秩序时，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 (一) 调整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调整经营机构或者投资者的持仓限额；
- (四) 限制经营机构或投资者开仓，或要求其限期平仓；
- (五) 暂时停止股票期权合约的交易；
- (六) 其他紧急措施。

出现前款所述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股票期权重大结算风险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限制出金或入金、强行平仓或其他紧急措施。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条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向市场公告，并积极协助、配合对方履行相应职责。因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有关费用、损失，由相关主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经纪合同的规定承担。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股票期权市场与其他证券、期货等相关市场以及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市场监测、风险控制、打击违法违规等协作机制。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发现股票期权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通报派出机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股票期权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不得通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手段以及操纵相关标的证券市场等手段操纵股票期权市场，不得利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相关标的证券市场的内幕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从事股票期权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上述信息、使他人利用上述信息从事股票期权交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操纵股票期权市场等手段操纵相关标的证券市场，不得利用股票期权市场的内幕信息从事相关标的证券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上述信息、使他人利用上述信息从事相关标的证券交易。

第二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展股票期权交易与结算业务时，相关业务活动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交易的有关监管要求和法律责任执行。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时，相关业务活动参照适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有关监管要求和法律责任；期货公司从事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时，相关业务活动参照适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有关监管要求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期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处罚的，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操纵相关标的证券市场或者进行相关标的证券内幕交易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处罚的，按照《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股票期权交易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是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

(二) 股票期权经营机构,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股票期权业务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 股票期权结算参与人,是指具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机构。

(四) 做市商,是指经证券交易所认可、为其上市交易的股票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持续报价或者双边回应报价等服务的机构。

(五) 权利金,是指股票期权买方向卖方支付的用于购买股票期权合约的资金。

(六) 保证金,是指用于结算和保证股票期权合约履行的现金或者证券。

(七) 衍生品合约账户,是指经营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股票期权合约交易、行权申报及记录投资者持有的股票期权合约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八) 股票期权买方,是指持有股票期权合约权利仓的投资者。

权利仓指股票期权合约买入开仓形成的持仓头寸。

(九) 股票期权卖方,是指持有股票期权合约义务仓的投资者。

义务仓指股票期权合约卖出开仓形成的持仓头寸。

(十) 行权,是指股票期权合约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证券,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

(十一) 协议行权,是指经营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的行权申报及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各自权利义务由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在经纪合同中进行约定。

(十二) 行权价格,是指股票期权合约中约定的在行权时买入、卖出约定标的证券或者用于计算行权价差的价格。

(十三) 结算,包括对股票期权交易双方的日常交易结算和行权结算。日常交易结算是指股票期权日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行权结算是指股票期权行权的资金清算与交收以及标的证券的清算与交割。股票期权日常交易结算与行权结算中的资金交收与标的证券交割统称为交收。

(十四) 备兑开仓,是指投资者事先交存足额合约标的作为将来行权结算所应交付的证券,并据此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十五) 认购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约定数量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十六) 认沽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约定数量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十七) 其他未公开信息：是指除标的证券市场内幕信息以外、对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下列信息：

1、证券交易场所、存管银行、证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设立的证券市场监测监控机构在经营、监控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证券交易、证券持有状况、资金数量等相关信息；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社保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的证券投资相关信息；

3、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者有关单位，制定或作出的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或者决定；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其他交易场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股票期权交易，具体业务规范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保险业法规

▷《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办法》（保监会令[2015]1号）

《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主 席 项俊波

2015 年 1 月 4 日

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举报处理工作，保障举报处理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举报人认为被举报人有保险违法行为，依法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申请其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举报保险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保险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有关保险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被举报人的范围，包括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以及涉嫌非法设立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和非法经营保险业务、保险中介业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健全举报处理工作制度机制，依法、公正、及时处理举报事项。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开受理举报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信息。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举报处理工作规章制度；
- (二) 建立完善举报管理信息系统；
- (三) 受理并调查处理涉及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相关保险从业人员的举报，涉及面广、影响大的举报，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由中国保监会处理的举报；
- (四) 向派出机构交办举报事项；
- (五) 指导和督办举报处理；
- (六) 开展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
- (七) 承办与举报处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派出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并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保险从业人员的举报，以及擅自设立保险机构或者保险中介机构，非法经营保险业务和保险中介业务的举报；
- (二) 调查处理中国保监会交办的举报事项；
- (三) 牵头处理或者协助其他派出机构处理跨区域举报；
- (四) 开展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定期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辖区内举报处理情况；
- (五) 承办与举报处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稽查局是举报处理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对举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派出机构应当指定处室负责辖区内举报处理工作。

第三章 举报的受理和答复

第九条 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和非实名举报。举报人在举报时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名称）、证件号码和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属于实名举报。

举报人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举报，可以采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方式。

五名以上举报人拟采取面谈方式共同提出举报的，应当推选一至二名代表。

第十条 举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受理：

- (一) 举报事项属于本单位的监管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

(三) 有保险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 及相关的证据或者线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

(一) 已经受理的举报, 举报人在处理期间再次举报, 且举报内容无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线索;

(二) 已经办结的举报, 举报人再次举报, 且举报内容无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线索;

(三)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处理的。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收到举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实名举报人要求告知受理情况的, 可以通过电话或者书面方式告知。

举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实名举报, 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受理审查时限自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对于不属于本单位负责处理的举报, 应当在收到举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交其他有职责的单位。接受转交的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中国保监会可以将举报事项交派出机构调查处理。接受交办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属于信访或者消费投诉事项的, 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事项转至本单位信访或者消费投诉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举报涉及多个派出机构管辖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派出机构受理。涉及多个违法行为发生地的, 由第一个接到举报的派出机构受理, 或者报请中国保监会指定一个派出机构受理, 相关派出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受理后及时开展对举报的调查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 应当将调查结论答复实名举报人, 但因案件调查需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发现派出机构对举报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督办:

(一) 未按规定程序处理举报的;

(二) 存在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三) 存在需要督办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举报处理工作定期报告制度, 派出机构应当分别于每年一月十日和七月十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上一年度和上半年的举报处理情况。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充分运用信息技术, 加强对举报处理工作的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在举报处理工作中,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保险监管人员行为准则和工作程序,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提出举报，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外国保险机构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举报，符合《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适用《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对于与举报处理相关的监管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机构和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以及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保险从业人员，是指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保险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其他为保险机构销售保险产品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5]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见附件），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将有关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政许可审核权限下放后的衔接工作。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之前领取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如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至到期日。如需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可在《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到期日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按照《指引》规定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到期后不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缴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即可自动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二、本通知发布前，未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到所在地外汇局或经办银行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三、为便于事后管理和监测，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对辖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外汇账户进行全面清查和核对，确保各类账户信息按规定如实报送。

四、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保险公司和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

五、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9 日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照本指引，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外汇账户、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及结售汇等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外汇业务以及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结售汇等业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章 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 （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 （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分局）批准。

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其分支机构在取得保险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内部书面授权之日起可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应按规定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分局报告上一季度新申请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的本级及其以下分支机构名单。

第六条 外汇保险业务是指符合本指引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境内开展的以外币计价的保险业务或以人民币计价但以外币结算的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按规定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外汇保险业务：

- (一) 外汇财产保险；
- (二) 外汇人身保险；
- (三) 外汇再保险；
- (四) 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境内应以人民币进行保险合同计价和结算。

第七条 外汇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 (一) 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 (二) 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移动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 (三) 保险标的或承保风险为部分或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存在或发生的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 (四) 保险标的为境外投保人或境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 (五)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外汇人身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 (一) 境内个人跨境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二) 境外个人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三)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外汇再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 (一) 本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外汇财产保险和外汇人身保险在境内进行再保险；
- (二)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

- (一) 书面申请；
- (二)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三)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 (四)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

- (一) 书面申请；
- (二)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 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 变更机构名称的, 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备案:

(一) 备案申请表(见附 1);

(二)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所在地分局应在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备案。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按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申请的, 所在地分局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 向保险公司出具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 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其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自动终止,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同时失效:

(一) 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

(二) 被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终止其经营保险业务;

(三)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四) 原上级授权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和省级分支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分局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的, 应向所在地分局提交有关补办的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所在地分局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批准文件。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分局报告;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地址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省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分局报告。

第三章 外汇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规定开立、变更、使用和关闭外汇经营账户、外汇资金运用账户, 除在首次开户时, 须按相关规定持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等材料在经办金融机构或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外, 可直接在经办金融机构办理, 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保险机构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境外资金运用等业务涉及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使用和关闭，按照资本项目有关外汇账户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收支范围为：股东（境外总公司）依法汇入、减资（撤资）汇出的外汇资本金（外汇营运资金），境内和境外外汇资金运用项下划转，因交易撤销的外汇资金收付，按规定结汇使用，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外汇局规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支。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立外汇经营账户，用于日常经营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外汇资金业务等。

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的收支范围为：外汇保险项下外汇收支，境内和境外外汇资金运用项下划转，投资收益，受托管理费收入，按规定结汇使用，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支。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开立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用于境内外汇资金运用业务。保险机构境内外汇资金运用的外汇资金应先划入在托管金融机构开立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进行托管。托管的外汇资金转存银行存款所开立的外汇账户性质仍为外汇资金运用账户。

第二十条 在托管金融机构开立的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与外汇资本金账户、外汇经营账户、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与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仅限于外汇资金运用业务，不得办理结售汇和日常经营收付，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与外汇资本金账户和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划转资金时，托管金融机构应对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付的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的情况进行记录。

保险机构从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向同名境内其他性质外汇账户划转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保险机构应向托管金融机构说明有关外汇资金划转对方账户的性质，托管金融机构应根据原汇入资金性质办理外汇资金汇回手续。

（二）托管金融机构应根据记录情况，除因办理外汇利润结汇外，应将外汇资金优先划转至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直至原汇入外汇资本金或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已全部划回至原性质账户，托管金融机构方可向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划转外汇资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所开立的境内托管账户参照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管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境内托管金融机构应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记录和办理外汇资金的划转。

托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应按季度向所在地分局报告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用于境内外的外汇资金运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经办金融机构可凭付款指令办理同一保险机构同性质外汇账户之间的境内划转手续。

同一保险机构不同性质的外汇账户之间除本指引规定情形外，在境内不得办理境内划转手续，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外汇收支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办金融机构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查”的原则审核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并根据本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第二十六条 经办金融机构在办理外汇保险项下保费、分保费、赔款、保险金、摊回赔款、追回款等境内外汇划转手续时，应按规定至少审核合同、发票、支付通知、支付清单、分保账单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的一项材料。境内外汇划转手续由划出方经办金融机构审核，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机构办理外汇保险项下退保时，应以原收取保险费币种进行划转。

第二十七条 在同一法人机构项下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或者分支机构之间可相互代收代付保险项下外汇资金，经办金融机构应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办理。

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在境内可以凭付款指令在经办金融机构直接划转保险项下外汇资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跨境保险、跨境再保险等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按照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保险机构办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和放款、境外上市、对外担保、境外资金运用等资本项目外汇收支，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保险项下赔款、追回款、追偿费用等由被保险人转让至境内或境外第三方的，被保险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转让交易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保险机构可根据被保险人的批单或书面指令办理赔款资金的转让手续。

保险机构与境外救援机构、医疗机构因对被保险人进行救援或医疗的垫款费用跨境收支，经办金融机构应按规定至少审核合同、发票、支付通知、支付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的一项材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办理保险项下外汇收支。

第三十条 保险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暂收待付的保险项下资金，应当通过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原币划转，不得办理结汇或购汇，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经纪机构在境内从事外汇保险项下业务，可以外汇收取佣金，外汇佣金可以自行保留或办理结汇。

第三十一条 保险项下发生的检验、估价、查勘、评估等服务，在境内应以人民币收付，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外汇保险业务项下不得收付外币现钞，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办理外汇保险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手续时：

（一）外汇保险项下的保费、赔款、分出保费、摊回赔款等费用可以通过外汇账户支付或购汇支付；

（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收取的外汇赔款、外汇保险金等收入，可以存入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金融机构收取的外汇保险项下收入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汇。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办理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的，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金融机构办理：

（一）申请书；

（二）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

（三）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日常经营的外汇收入应存入其外汇经营账户，并统一纳入外汇利润管理，不得将日常经营外汇收入直接结汇。

保险机构可按季度凭申请书和外币财务报表在经办金融机构办理外汇利润结汇。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外币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出现外汇亏损的，应在后续年度以外汇利润补充后才能办理结汇。

办理外汇利润结汇的保险机构应在每年5月底之前，向所在地分局报告上一年其外汇利润结汇情况。

第三十六条 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受托管理外汇资金业务以及管理运用自有外汇资金业务，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保险机构在境内开展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境内外币债券买卖业务，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保险机构从事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原则上应使用自有外汇资金，不得购汇办理同业拆出业务，拆入资金不得办理结汇；

保险机构从事境内外币债券买卖，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或购汇支付，外币债券收益的结汇纳入外汇利润结汇管理。

保险机构从事本指引未明确的其他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经办金融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按规定审核并留存审核后相关单证5年备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的交易单证

可以是纸质形式或者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被经办机构认可的电子形式。电子形式的交易单证，经办机构审查认可后应当打印纸质文件，并在纸质文件上签章留存 5 年备查。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办理本指引规定的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按规定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报送保险机构外汇账户、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信息。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报表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外汇局对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外汇业务和外汇收支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进行核查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按外汇局要求提供有关文件、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二条 经办机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合理尽职，发现客户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违反规定在境内收取外币现钞以及存在其他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业务，未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依据《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外汇局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由外汇局责令停止经营外汇业务。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二）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或者存在数据错报、瞒报情况的；
- （三）未按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虚假、不真实的；

(四) 未按规定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的;

(五) 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和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境内个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

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视同保险企业管理。

保险公司其他省级分支机构如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二级分公司视同省级分支机构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保险机构按本指引规定向所在地分局提交的材料应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章。

第五十二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与境内区外之间保险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指引相抵触的,按照本指引执行。附 2 所列文件自本指引施行之日起废止。

▷ 《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公告[2015]第 3 号)

为规范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为,促进保险公司提高偿付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现就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公司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法人。

二、本公告所称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资本补充债券)是指,保险公司发行的用于补充资本,发行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保险公司股权资本的债券。

三、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监会依法对资本补充债券进行监督管理。中国保监会负责对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资格进行核准,并对资本补充债券计入资本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资本补充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和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四、保险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二)连续经营超过三年；
- (三)上年末经审计和最近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四)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 (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应当首先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最近一季度财务报告以及符合中国保监会编制要求的近三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和最近一季度偿付能力报表。偿付能力报表包括偿付能力状况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实际资本表和最低资本表(下同)；

- (四)募集说明书；
- (五)发行公告；
- (六)资本补充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七)承销团成员名单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介绍、承销协议；
-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九)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十)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发行人所属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资本补充总体规划；
- (十二)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的，还应当提供担保协议及担保资信情况说明。资本补充债券以协议承销方式发行的，主承销商还应当提交尽职调查报告。

六、保险公司应当在取得中国保监会同意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本公告第五条所列各项文件、中国保监会同意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的文件、《金融债券发行登记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商请中国保监会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七、发行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应当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机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 (一)中国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发行公告；
- (三)募集说明书；
- (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季度财务报告；
- (五)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八)符合中国保监会编制要求的近三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及最近一季度偿付能力报表。

八、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重点说明债券的偿债顺序和债券可能无法按期支付利息或本金等的风险。

九、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公开披露如下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

(二)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当年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当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和偿付能力报表。

上述规定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应当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说明、财务报告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十、在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向市场披露。

十一、资本补充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与交易初始评级应当聘请两家具具有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资本补充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每年发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

鼓励采取多元化信用评级方式，支持对资本补充债券采用投资者付费模式进行信用评级。资本补充债券投资者应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对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

十二、发行人在确保资本补充债券赎回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可以对资本补充债券设定赎回权，赎回时间至少在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满五年后。

十三、发行人按规定提前赎回资本补充债券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十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同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认购资本补充债券。

十五、保险公司持有其他保险公司的资本补充债券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的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20%，并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提最低资本。

十六、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及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次级定期债务之和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0%。

十七、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监会报告发行情况。

十八、保险公司在补充资本时，应当同时将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偿付能力的重要途径。

十九、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公布)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本公告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服务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指导 意见》（保监发[20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为推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运用保险特有的增信融资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 号）文件精神，以信用保证保险产品为载体，创新经营模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改革创新，调动各方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的原则。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坚持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质量。

坚持风险防范、稳健经营的原则。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的优势，优化风险处置流程，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强化责任追究，守住风险底线，持续稳定地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二、创新发展方式

（三）创新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与银行合作，针对小微企业的还贷方式，提供更灵活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小微企业，细化企业在经营借贷、贸易赊销、预付账款、合同履行等方面的风险，创新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的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发挥保险机构风险

管理优势，探索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小企业担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扩大保险业服务小微企业规模。

（四）创新经营模式。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主要载体，“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经营模式。

鼓励各地在小微企业需求旺盛的地区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逐步推广。

（五）创新资金运用。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专业化投资及风险管控的优势，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产品。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探索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三、提高服务能力

（六）优化投保操作流程。支持保险公司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保险公司要搭建便利的投保平台，优化承保操作流程，简化投保手续，为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易操作”的保险服务。

（七）提高理赔服务效率。保险公司要充分考虑小微企业资金“短、小、频、急”的特点，加快理赔进程，减轻小微企业在理赔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要建立小微企业理赔绿色通道，搭建理赔服务网络 and 平台，制定理赔服务手册，履行理赔服务承诺，提升理赔服务质量。

（八）拓宽增值服务项目。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的分析和研究。在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的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鼓励保险公司通过风险数据的积累和整合，为小微企业提供市场分析、典型案例等专业咨询服务。

四、营造政策环境

（九）扩大金融机构网点，延伸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地区，拓宽服务范围。各银监局、保监局应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提供政策优惠措施，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商业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到金融服务薄弱地区有序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将经营网点从省会及大中型城市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

（十）完善风险评估政策，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鼓励保险公司对优质小微企业提高信用保险承保额度。鼓励银行细化小微企业的风险评估指标，提高优质小微企业的风险容忍度，对优质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进行保单融资给予支持，发挥保单对贷款的增信作用。

（十一）充分运用中央和地方对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支持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保险公司要用好中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奖励政策，积极拓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做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奖励项目申报工作。鼓励地方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基金，用于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的

保费补贴和贷款本金损失补贴。保险公司要用好各地政府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的财政支持政策，向小微企业做好投保政策解读和宣导工作，扩大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覆盖面。

（十二）推动银保合作，共同分担和防范化解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推动银行和保险合作，引入贷款保证保险机制，对购买贷款保证保险进行贷款的小微企业，引导银行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提高审贷效率。加强银保双方在客户开发、信息共享、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紧密合作。完善银保双方信息系统配套建设，实现银保信息互通互联。强化银保双方在信息披露、贷后管理、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全面排查风险，防范虚假贸易融资和骗贷骗赔风险。

（十三）积极搭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信息透明度。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小微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等信息资料，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征信机构开放。试点放开经营小微企业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保险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十四）鼓励再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再保险支持。鼓励再保险公司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的研究，引进国外成熟产品，帮助保险公司完善产品开发和风险分散，提供承保、理赔、精算和风险管理等技术支持，扩大保险公司对小微企业的承保能力。

五、夯实基础建设

（十五）加强队伍建设。保险公司要建立专业化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处置队伍，培养对小微企业的财务数据、业务流水、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的专业人才，熟悉和了解小微企业经营特点，能准确识别小微企业整体经营状况及信用违约风险，提高信贷审核和承保理赔的质量，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率。

（十六）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险公司要加强小微企业业务发展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适用于评估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的数据库和数据模型，为小微企业业务提供合理的定价基础，准确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小微企业业务系统的应用能力，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十七）加强风险防范。保险公司要建立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在价值理念。加强精算技术在信用违约风险评估和定价中的应用，做好总体风险的平衡分散。根据历史、行业经验选定变量，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异常情形、调整承保策略。

六、注重协作监督

（十八）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各保监局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相关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保险公司条款费率报行不一、非理性价格竞争等行为。打击欺瞒、误导和出险后惜赔、少赔、拖延不赔等侵害小微企业利益的行为。各银监局要

监督辖区内的银行机构规范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加强内控管理，切实提高银保双方小微企业合作业务的质量。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协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务实高效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部门间、地区间的协同联动，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保监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和细化各项政策措施，总结典型做法，完善各项制度，做好宣传，不断加强和改进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

中国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2015 年 1 月 8 日

四、其他法规

▷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股权收购

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六条第（二）项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规定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

二、关于资产收购

将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三）项中有关“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75%”规定调整为“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

三、关于股权、资产划转

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

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和规范外国投资，保护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投资保护】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遵守国内法】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外资管理制度】

国家实行统一的外国投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民待遇】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享有国民待遇，但根据本法第二十三条【目录制定程序】所制定的外国投资特别管理措施目录（以下简称特别管理措施目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投资促进】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外国投资促进政策，推动投资便利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八条 【公开透明原则】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九条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外国投资管理和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定权限负责本辖区的外国投资管理和促进工作。

第十条 【投资条约】

国家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缔结多双边、区域投资条约、公约、协定。

第二章 外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

本法所称的外国投资者，是指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以下主体：

- （一）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 （二）依据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的企业；
- （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机构；
- （四）国际组织。

受前款规定的主体控制的境内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

第十二条 【中国投资者】

本法所称的中国投资者，是指以下主体：

-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 （二）中国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机构；
- （三）受前两项主体控制的境内企业。

第十三条 【境内企业】

本法所称的境内企业，是指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外国投资企业】

本法所称的外国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第十五条 【外国投资】

本法所称的外国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的如下投资活动：

- （一）设立境内企业；
- （二）取得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向其持有前项所称权益的境内企业提供一年期以上融资；
- （四）取得境内或其他属于中国资源管辖领域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的特许权，或者取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特许权；
- （五）取得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利；
- （六）通过合同、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内企业或者持有境内企业权益。

境外交易导致境内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向外国投资者转移的，视同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

第十六条 【不动产权利】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本法第四章【国家安全审查】、第五章【信息报告】的规定。

第十七条 【非营利组织】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非营利组织或取得非营利组织权益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本法第四章【国家安全审查】、第五章【信息报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控制】

本法所称的控制，就某一企业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该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该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
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通过合同、信托等方式能够对该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技术等施加决定性影响的。

第十九条 【实际控制人】

本法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企业的自然人或者企业。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外资准入制度】

国家实行统一的外国投资准入制度，对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依据特别管理措施目录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外资准入主管部门】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外国投资实施准入管理。

第二十二条 【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对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给予低于中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或施加其他限制的，须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形式予以规定，并纳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第二十三条 【目录制定程序】

特别管理措施目录由国务院统一制定并发布。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缔结的多双边、区域投资条约、公约、协定和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提出制定或调整特别管理措施目录的建议，提交国务院审议。

第二十四条 【目录分类】

特别管理措施目录分为禁止实施目录和限制实施目录。

限制实施目录应详细列明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五条 【禁止实施目录】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禁止实施目录列明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权益、表决权，该境内企业不得投资禁止实施目录中列明的领域，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限制实施目录】

限制实施目录包括以下情形：

- （一）超过国务院规定的金额标准的投资；
- （二）限制实施外国投资的领域。

外国投资涉及限制实施目录所列情形的，应符合限制实施目录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本法向外国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外国投资准入许可。

未在限制实施目录中列明的，无需申请准入许可。

第二节 准入许可

第二十七条 【外资准入许可申请】

实施本法第二十六条【限制实施目录】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资，应向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准入许可。

实施本法第二十六条【限制实施目录】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资，应向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准入许可。具体许可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八条 【投资数额的累积计算】

外国投资者在两年内针对同一投资事项多次实施投资，其投资金额累积达到限制实施目录中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依照本法申请准入许可。

第二十九条 【融资计入投资数额】

外国投资者向其持有权益的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提供一年以上融资的，应将融资数额纳入投资数额加以计算。

第三十条 【准入许可申请材料】

外国投资者依据本法第二十七条【外资准入许可申请】向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准入许可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

1. 外国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外国投资基本信息，包括投资金额、投资领域、投资区域、投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方式等；
3. 符合特别管理措施要求的说明；
4. 外国投资对能源资源、技术创新、就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区域发展、资本项目管理、行业发展的影响；
5. 对是否触发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的说明；
6. 需申领前置性行业许可的，提交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

7. 涉及外国投资企业的设立或变更的, 提交该外国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等信息;

8. 通知和送达方式。

(二) 与申请书内容有关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三) 外国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声明及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要求外国投资者补充提交与前款规定内容相关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准入许可申请, 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二条 【审查因素】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从以下方面对外国投资进行准入审查:

(一) 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二) 是否符合特别管理措施目录规定的条件;

(三) 对能源资源、技术创新、就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区域发展、资本项目管理、竞争、社会公共利益等的影响;

(四) 对于行业发展的实际影响与控制力;

(五) 国际条约义务;

(六) 外国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三条 【准入许可和行业许可的关系】

外国投资涉及需申领前置性行业许可的领域的,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查决定中说明行业许可获得情况。

外国投资涉及需申领非前置性行业许可的领域的,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在审查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书,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查决定中说明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准入许可和安审的衔接】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在进行准入审查时, 发现外国投资事项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 应暂停准入审查程序,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交国家安全审查申请; 进行准入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除非申请人撤回准入许可申请, 外国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法第四章【国家安全审查】提交国家安全审查申请。

第三十五条 【审查期限】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准入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发生本法第三十四条【准入许可和安审的衔接】规定的情形并进入国家安全审查程序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期限不计入前款所列的审查期限。

第三十六条 【审查决定】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对外国投资事项作出批准、附加条件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作出附加条件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附加条件的类型】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作出审查决定时可附加以下一项或几项条件：

- （一）资产或业务剥离；
- （二）持股比例限制；
- （三）经营期限要求；
- （四）投资区域限制；
- （五）当地用工比例或数量要求；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附加以上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应在审查决定中列明。

第三十八条 【征求意见】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准入审查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地方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三十九条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准入审查时，认为申请事项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通过召开论证会、举行公开听证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四十条 【申辩机会】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准入审查，拟作出附加条件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的，应给予外国投资者申辩的机会。

第四十一条 【批准决定时效】

外国投资者自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未实施投资行为的，应向作出批准决定的外国投资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外国投资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外国投资者应重新提出准入许可申请。

第四十二条 【办理手续】

外国投资依照本法须经准入许可的，外国投资者应在获得准入许可后办理登记、外汇、税务等手续。

外国投资依照本法无需申请准入许可的，外国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外汇、税务等手续。

第四十三条 【许可决定的公开】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外国投资准入许可决定，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遵守附加条件的报告】

外国投资依照本法获得附加条件准入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企业在依据本法第五章【信息报告】第四节【定期报告】提交年度报告时应同时说明上一年度遵守附加条件开展经营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实际控制情形下视为内资】

本法第十一条【外国投资者】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受中国投资者控制的，其在中国境内从事限制实施目录范围内的投资，在申请准入许可时，可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申请将其投资视作中国投资者的投资。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在进行准入许可审查时，应对外国投资者依据前款规定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视作中国投资者的投资的审查意见，并在准入许可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六条 【外资准入审查指南】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编制和公布外国投资准入审查指南。

第四十七条 【咨询】

外国投资者及其利害关系人可就外国投资准入许可的范围和程序向本法第二十七条【外资准入许可申请】规定的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咨询。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在接到咨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章 国家安全审查

第四十八条 【安全审查制度】

为确保国家安全，规范和促进外国投资，国家建立统一的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对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

第四十九条 【安审联席会议】

国务院建立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承担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职责。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担任联席会议的召集单位，会同外国投资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十条 【投资者申请安审】

外国投资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国投资者可向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提交国家安全审查申请。

第五十一条 【安审申请材料】

外国投资者向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

1. 外国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外国投资基本信息，包括投资金额、投资领域、投资区域、投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方式、经营计划等；

3. 外国投资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说明；

4. 涉及外国投资企业的设立或变更的，提交该外国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等信息；

5. 通知和送达方式。

(二) 与申请书内容有关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三) 外国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声明及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在国家安全审查过程中要求外国投资者及其他当事人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预约商谈】

向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之前，外国投资者可就有关程序性问题提出预约商谈的请求，提前沟通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安审】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第五十一条【安审申请材料】规定的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有关外国投资事项是否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在告知申请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请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撤回安审申请】

外国投资者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后，未经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撤回申请。

第五十五条 【依职权启动安审】

联席会议可依职权决定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国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同业企业、上下游企业及外国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当事人认为某一外国投资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可向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建议。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可以决定进行审查。

联席会议作出启动国家安全审查决定的，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书面告知外国投资者。

第五十六条 【再次进行安审】

具有下列情形的，联席会议可依据本法第五十五条【依职权启动安审】对已审查的外国投资再次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一) 外国投资者或其他当事人在审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进行虚假陈述的；

(二) 外国投资者或其他当事人违反了审查决定中所附限制性条件实施投资的。

第五十七条 【安审因素】

对外国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

- (一) 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影响，对重点、敏感国防设施安全的影响；
- (二) 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 (三) 对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我国技术领先地位的影响；
- (四) 对受进出口管制的两用物项和技术扩散的影响；
- (五) 对我国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技术的影响；
- (六) 对我国信息和网络安全的影响；
- (七) 对我国在能源、粮食和其他关键资源方面长期需求的影响；
- (八) 外国投资事项是否受外国政府控制；
- (九) 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 (十) 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影响；
- (十一) 联席会议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八条 【安审决定类型】

根据国家安全审查结果，国务院或者联席会议可作出如下决定：

- (一) 外国投资不危害国家安全的，予以通过；
- (二) 外国投资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但可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消除的，予以附条件通过；
- (三) 外国投资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且无法消除的，不予通过。

第五十九条 【配合安审义务】

外国投资者及其他当事人应配合联席会议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提供审查需要的信息，接受有关询问或核查。

第六十条 【安审阶段】

联席会议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阶段和特别审查阶段。

第六十一条 【一般性审查时限】

一般性审查应在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依据本法第五十三条【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安审】提请联席会议进行审查之日或者联席会议依据本法第五十五条【依职权启动安审】决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十二条 【一般性审查意见】

经过一般性审查后，如联席会议认为外国投资不危害国家安全的，应形成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认为外国投资可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风险的，应决定进行特别审查，并书面通知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在收到联席会议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特别审查时限】

特别审查应在依据本法第六十二条【一般性审查意见】规定启动特别审查程序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启动特别审查程序后，联席会议应当组织对外国投资的安全评估，并结合评估意见进行审查。

第六十四条 【特别审查意见】

经特别审查后，联席会议认为外国投资不危害国家安全的，应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在收到联席会议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

在特别审查过程中，联席会议认为外国投资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应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请国务院决定。予以通过的，由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予以否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否决决定。

第六十五条 【附加限制性条件】

为避免有关外国投资对国家安全可能产生的危害，申请人可在审查决定作出前向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对有关外国投资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建议。

联席会议应对该建议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联席会议可根据评估结果与有关当事人议定附加限制性条件，包括对投资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消除对国家安全可能产生的危害。

第六十六条 【附条件通过】

经过评估并与当事人达成一致，联席会议可作出予以附条件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告知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

第六十七条 【附条件的监督执行】

外国投资按照本法获得附加限制性条件通过国家安全审查的，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在依据本法第五章【信息报告】第四节【定期报告】提交年度报告时应同时说明上一年度遵守限制性条件的有关情况。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适当措施监督限制性条件的执行情况。有关当事人违反限制性条件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有可能造成危害的，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依据本法第五十六条【再次进行安审】规定再次提请国家安全审查。

第六十八条 【安审指南】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编制和公布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指南。

第六十九条 【安审年度报告】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编制和公布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年度报告。

第七十条 【安审临时措施】

国家安全审查程序进行中，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维护国家安全。

第七十一条 【安审强制措施】

经过国家安全审查认定外国投资对国家安全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责令当事人不得实施或者终止外国投资，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避免外国投资对国家安全的危害。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避免外国投资对国家安全的危害。

第七十二条 【法律责任承担】

外国投资者未申请国家安全审查而实施投资，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依据本法第七十条【安审临时措施】、第七十一条【安审强制措施】采取措施给已实施投资造成损失的，由外国投资者承担。

第七十三条 【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豁免】

对于依据本章作出的国家安全审查决定，不得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七十四条 【外国投资金融领域安全审查制度】

外国投资者投资金融领域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十五条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外国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全国外国投资情况和外国投资企业运营状况，为制定和完善外国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和引导外国投资提供依据。

第七十六条 【信息报告管理】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建立外国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制定信息报告管理制度，负责全国外国投资信息的汇总、分析、发布和对外交流工作。

第七十七条 【外国投资分析报告】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编写并发布年度外国投资分析报告，包括外国投资的行业分析、经济效益、社会影响以及政策建议等内容。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报告主体】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应当依据本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七十九条 【信息报告途径】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通过外国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报告信息。

第八十条 【如实报告】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十一条 【组合投资报告】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应按《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上市公司股票 10%以上，或者不足 10%但导致境内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不足 10%且未导致境内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年度报告内容—组合投资】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十二条 【报告信息公示】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通过外国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提供的信息。

第八十三条 【报告信息查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依法向外国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查询外国投资信息。

第八十四条 【信息公示的例外】

外国投资信息涉及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外国投资事项报告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报告时间】

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实施前或投资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节规定提交信息报告。

法律法规对实施外国投资有登记要求的，以完成相应登记之日为投资实施之日；没有登记要求的，以投资交易完成之日为投资实施之日。

第八十六条 【实际投资变化报告】

外国投资者在投资实施前提交信息报告，实际投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投资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变化情况。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报告内容】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涉及外国投资企业的设立或变更的，外国投资企业应报告以下信息：

（一）外国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注册地、实际控制人、组织形式、主营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外国投资基本信息，包括投资金额、投资来源地、投资领域、投资区域、投资时间、投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方式，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三）外国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组织形式、经营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不涉及外国投资企业的设立或变更的，仅需报告前款（一）和（二）项内容。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要求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企业补充提交与前两款规定信息相关的材料。

第八十八条 【准入许可情况的报告】

外国投资需按照本法规定获得准入许可的，应在获得准入许可后 30 日内履行报告义务。除按照本法第八十七条【信息报告内容】报告有关信息外，还应报告获得准入许可的有关情况。

第三节 外国投资事项变更报告

第八十九条 【变更报告内容】

外国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企业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提交变更报告。

前款所称变更包括：

- （一）外国投资者的名称、住所、注册地、实际控制人、组织形式、主营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二）外国投资者的身份因发生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撤销、吊销、注销或改变国籍、死亡而发生变更；
- （三）外国投资的投资金额、投资来源地、投资领域、投资区域、投资时间、投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方式，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的情况发生变更；
- （四）外国投资权益被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
- （五）外国投资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组织形式、经营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六）外国投资企业的身份因发生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撤销、吊销、注销而发生变更；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要求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企业补充提交与前款规定信息相关的材料。

第九十条 【触发新的准入许可】

发生本法第八十九条【变更报告内容】规定的变更情形，触发新的外国投资准入许可的，外国投资者应依照本法申请准入许可。

第九十一条 【违反准入许可条件】

发生本法第八十九条【变更报告内容】规定的变更情形，可能违反外国投资准入许可所附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提交变更报告时应同时予以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作出准入许可的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视情形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依照本法重新申请准入许可。

第四节 定期报告

第九十二条 【年度报告内容】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涉及外国投资企业的设立或变更的，外国投资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信息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外国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注册地、实际控制人、组织形式、主营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外国投资基本信息，包括投资金额、投资来源地、投资领域、投资区域、投资时间、投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方式，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三）外国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组织形式、经营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上一年度外国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信息，包括行业领域、主要产品或服务、进出口、用工情况、纳税、研发等；

（五）上一年度外国投资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

（六）上一年度外国投资企业与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开展的投资和进出口贸易情况等；

（七）上一年度外国投资企业在境内外涉及的重大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或刑事处罚以及依照本法第八章【投诉协调处理】提起的投诉等有关情况；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不涉及外国投资企业的设立或变更的，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信息以及上一年度投资资产的交易和投资收益情况。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要求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企业补充提交与前两款规定信息相关的材料。

第九十三条 【年度报告内容—组合投资】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不足 10% 且未导致境内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购买境内上市公司股票的外国投资者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包括以下信息的年度报告：

（一）外国投资者的名称、住所、注册地、实际控制人、组织形式、主营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代码、经营范围；

（三）上一年度股票交易情况。

第九十四条 【重点外国投资企业的季度报告】

由外国投资者控制的外国投资企业，其资产总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其子公司数量超过 10 家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报告季度经营状况信息和财务会计信息。

第九十五条 【整合报告】

外国投资企业应当整合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相关信息后一并报告。

第五节 外国投资统计

第九十六条 【外国投资统计】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依据《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外国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国范围内的外国投资统计调查工作，结合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开展统计分析，发布统计数据，并做好档案管理、数据信息共享和对外交流工作。

第九十七条 【统计报告】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提交信息报告的相关内容汇总、归纳，编写并发布外国投资统计报告。

第九十八条 【提供信息义务】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开展外国投资统计工作时，可依法要求有关地方、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有关地方、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九条 【统计数据共享】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提供外国投资统计数据。

第六章 投资促进

第一百条 【投资促进机制】

国家制定外国投资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外国投资促进机制，引导外国投资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提升利用外国投资的质量和水平。

第一百〇一条 【投资促进政策】国家依法制定财政、税收、金融、人才、产业、培训、研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促进外国投资。

第一百〇二条 【行业区域政策】

国家根据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移形势需要，促进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的行业领域，以及特殊经济区域、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投资，举办产品、服务或者技术先进的外国投资企业。

第一百〇三条 【投资促进服务】

国家建立外国投资公共服务体系，向外国投资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和信息等方面的投资促进服务。

第一百〇四条 【投资促进秩序】

国家推动建立合理规范的投资促进秩序。

不得以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公众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劳动者权益等方式鼓励外国投资。

第一百〇五条 【国际投资促进机构】

国家支持国际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外国投资促进活动。国际投资促进机构在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实施国家关于外国投资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建立并实施全国投资环境评价体系；

- (三) 建立全国性外国投资公共信息、项目与咨询服务平台;
- (四) 开展全国性投资促进活动和投资促进培训工作;
- (五) 设立海外投资促进代表机构;
- (六) 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促进机构、国际投资促进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
- (七) 接受和协调处理外国投资者投诉, 协助维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六条 【国际投资交流平台】

国际投资促进机构举办建立国际投资交流平台, 推动和促进跨国投资。

第一百〇七条 【投资信息网站和数据库】

国际投资促进机构建立和完善国际投资促进网站和国际投资项目数据库。

第一百〇八条 【地方投资促进】

国家鼓励各地方建立和完善国际投资促进工作机制, 设立专门的投资促进机构。

第一百〇九条 【特殊经济区域】

国务院可以设立特殊经济区域, 促进外国投资, 扩大对外开放。

第一百一十条 【特殊经济区域管理】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特殊经济区域进行指导、服务和管理。

第七章 投资保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征收】

除特殊情况外, 国家对外国投资不实行征收。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外国投资实行征收的, 应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征用】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可以征用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征用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 应当依法支付合理的使用费。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 应当返还被征用人。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损毁、灭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家赔偿】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给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造成损失的,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转移】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利润、资产处置所得、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等合法财产自由转入或转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透明度】

国家依法及时公布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判决。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可依法参与法律法规制定程序，并发表评论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商协会】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可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在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维护自身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纠纷解决】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纠纷的，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协商、调解、投诉、复议、仲裁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八章 投诉协调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投诉协调处理机制】

国家建立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机制，负责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与行政机关之间投资争议的协调和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投诉协调处理中心职责】

国际投资促进机构设立全国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中心，协调处理在全国范围内影响重大的外国投资投诉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转送外国投资投诉事项；
- (二) 与有关地方、部门协调处理外国投资投诉事项；
- (三) 督促、检查外国投资投诉事项处理方案的落实情况；
- (四) 根据外国投资投诉事项具体情况，向有关地方、部门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五) 研究分析外国投资投诉情况，向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请求协助】

根据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工作需要，全国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中心可要求有关地方、部门说明情况、提供材料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二十二条 【协调处理建议】

全国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中心根据本法第一百二十条【投诉协调处理中心职责】向有关地方、部门提出建议的，有关地方和部门应当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 【投诉协调处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机构，在本辖区内受理并协调处理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在投资争议中针对行政机关的投诉，并负责办理全国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中心转交的投诉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投诉协调处理原则】

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依据本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调处理投诉。

第一百二十五条 【如实投诉】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投诉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应证据，并配合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机构开展工作。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是否遵守本法的监督检查。

工商、税务、外汇、审计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启动】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依下列情形启动对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 定期抽样检查；
- (二) 根据举报进行检查；
- (三) 根据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 (四) 其他依职权启动的检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抽样检查】

抽样检查分为不定向抽样检查和定向抽样检查。

不定向抽样检查是指外国投资主管部门随机确定被检查人和被检查事项；定向抽样检查是指外国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外国投资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确定被检查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举报】

对于涉嫌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举报。举报人可要求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予以保密。

第一百三十条 【对举报的核实】

举报人应当提供举报人的基本情况、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涉嫌违反本法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进行核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

- (一) 是否在禁止实施目录列明的领域实施投资；
- (二) 是否未经许可在限制实施目录列明的领域实施投资；
- (三) 是否遵守准入许可决定所附加的条件；
- (四) 是否遵守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所附加的限制性条件；
- (五) 是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六) 是否履行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 是否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八)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法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检查方式】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可以采取网络监测、问卷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实地核查】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在检查中应当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 如实记录核查情况, 并由被检查企业或者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 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业结论】

根据检查需要,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验资、审计、鉴证、咨询等专业服务。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采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

第一百三十五条 【配合检查】

检查时,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 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一百三十六条 【检查纪律】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服务, 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检查处理】

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人可能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依法开展调查, 经调查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 根据本法第十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三十八条 【信息共享】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现外国投资管理的信息共享。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地方检查】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外国投资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外国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外国投资检查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对地方检查的指导和监督】

上级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及时纠正有关违法行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诚信档案】

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诚信档案系统。

外国投资诚信档案系统记录的信息包括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在设立登记、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所形成的信息，以及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其诚信状况的信息。

外国投资诚信档案系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诚信信息的公开】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依法将有关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予以公开。

社会公众可以申请查询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

依据前两款公开或者向其他人员披露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诚信信息的修正】

外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企业可以查询外国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第十章 法律责任**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禁止目录内投资】**

外国投资者在禁止实施目录列明的领域投资的，投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实施投资、限期处分股权或其他资产，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非法投资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准入许可规定】

外国投资者未经许可在限制实施目录列明的领域投资的，投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投资、限期处分股权或其他资产，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非法投资额 10% 以下的罚款。

外国投资者违反外国投资准入许可附加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或投资额 5%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撤销准入许可。

第一百四十六条 【违反国家安全审查规定】

外国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投资额 10% 以下的罚款，并可依据本法第五十六条

【再次进行安审】的规定再次提起国家安全审查：

（一）在国家安全审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的；

（二）违反国家安全审查决定中所附限制性条件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信息报告义务的行政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投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或投资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信息报告义务的刑事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情节特别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规避行为的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以代持、信托、多层次再投资、租赁、承包、融资安排、协议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本法规定，在禁止实施目录列明的领域投资、未经许可在限制实施目录列明的领域投资或违反本法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禁止目录内投资】、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准入许可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违反信息报告义务的行政法律责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条【违反信息报告义务的刑事法律责任】进行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强制执行措施】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逾期不履行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万分之五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吊销证照和刑事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吊销许可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法吊销外国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生效前存续企业】

本法生效前依法存续的外国投资企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应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生效前存续企业的变更】

本法生效前依法存续的外国投资企业，在本法生效后变更经营事项，属于本法规定应当申请准入许可情形的，应申请准入许可。

本法生效前依法存续的外国投资企业，在本法生效后新增加投资金额达到限制实施目录中规定的标准的，应当申请准入许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有条件下继续经营】

本法生效前依法存续的外国投资企业，可在原批准的经营范围、期限和其他条件下继续经营。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营期限】

本法生效后，投资各方可自行约定经营期限，但外国投资主管部门依据本法有关规定作出的以经营期限作为准入条件的除外。

本法公布后生效前经营期限届满，投资各方有意继续经营的，本法生效后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各方自行约定或变更经营期限损害第三方权益的，第三方可依相关法律法规主张权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本法生效前依法存续的外国投资企业，在本法生效后三年内应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变更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但企业既有经营期限在本法生效后三年内届满且拟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在企业既有经营期限内进行变更。

依前款规定完成变更之前，继续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关于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协议控制的处理】

（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取得外国国籍】

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取得外国国籍的，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不论发生于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后，均属于外国投资，应当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

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

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参照适用本法，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台湾同胞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特别待遇，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港澳同胞和华侨投资】

港澳同胞投资者和华侨在内地投资的，参照适用本法，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港澳同胞投资者和华侨在内地投资的特别待遇，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法律适用】

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在中国境内履行的投资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应措施】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国投资者及其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的，国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金融领域外国投资】

外国投资者投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的，由相关金融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准入许可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计价货币】

外国投资管理和统计采用人民币作为主要计价货币。

第一百六十八条 【是否包括本数】本法所称“以上”、“以下”、“达到”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实施办法】

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一百七十条 【生效】

本法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经营，加强委托贷款业务管理，促进委托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政府部门、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委托人不得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各类机构。

第四条 委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商业银行依据本办法规定，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用风险。

第五条 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责利匹配、审慎经营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按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管理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部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委托人范围、资质和准入条件，以及委托贷款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受理委托贷款业务申请，应具备以下前提：

（一）委托人与借款人就委托贷款条件达成一致，共同提出委托贷款业务申请。

（二）委托人或借款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出具其有权机构同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

第九条 商业银行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要求委托人承担以下职责，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一）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并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担保人资质、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查。

（二）确保委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委托人有权自主支配，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商业银行提供委托资金。

（三）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贷款用途合法合规，并承担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第十条 商业银行审查委托人资金来源时，应要求委托人提供证明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对委托人的财务报表、信用记录等进行必要的审核和测算，并加强对下列情况的审查：

（一）委托人在银行有授信余额。

（二）委托人的委托资金超过其正常收入来源和资金实力。

（三）委托人涉及民间借贷、对外担保等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委托人在银行有授信余额的，商业银行应合理测算委托人自有资金，并将测算情况作为发放委托贷款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严禁接受下述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一）国家规定具有特殊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

（二）银行授信资金。

(三) 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

(四) 筹集的他人资金。

(五) 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应有明确用途，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信贷政策。资金用途不得为以下方面：

(一) 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和项目。

(二) 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股本权益等投资。

(三) 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

(四) 国家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质价相符”、“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与委托人、借款人就委托贷款事项达成一致后，三方应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中应载明贷款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内容，并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贷款实行担保方式的，委托人和担保人应就担保形式和担保人(物)达成一致，并共同签订委托贷款担保合同。委托贷款为抵质押担保的，抵质押权人应为委托人。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要求委托人开立专用于委托贷款的账户。委托人应在委托贷款发放前将委托资金划入专用账户，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方式发放委托贷款。商业银行不得串用不同委托人的资金。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和委托人、借款人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明确委托贷款协助监督使用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协助收回委托贷款本息，并及时划付到委托人账户。对于本息未能及时到账的，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贷款到期后，商业银行应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或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严格隔离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业务风险，严禁以下行为：

(一) 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

(二) 参与委托人的贷款决策。

(三) 代委托人垫付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四) 代委托人垫付应纳税金。

(五) 代借款人确定担保人。

(六) 代借款人垫付资金归还委托贷款，或者以自营贷款置换委托贷款代委托人承担风险。

(七) 为委托贷款提供各类形式担保。

(八) 签订改变委托贷款业务性质的合同或协议。

(九) 其他代为承担风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原则上不得向有委托贷款余额的委托人新增授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委托贷款的借款人是商业银行存量授信客户的，商业银行应综合考虑借款人取得委托贷款后，信用风险敞口扩大对本行授信业务带来的风险影响。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对委托贷款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得未经授权或超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统一制式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委托贷款担保合同。因业务需要使用非统一制式合同的，须经总行审查同意。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对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贷款业务实行分账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要求记录委托贷款业务，同时反映委托贷款和委托资金，二者不得轧差后反映，确保委托贷款业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善委托贷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资金来源、投向、期限、利率以及委托人和借款人等相关信息，确保该项业务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后，应严格按照银监会客户风险统计制度要求，准确报送委托贷款明细信息。

商业银行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委托贷款业务统计制度，做好委托贷款业务的分类统计、汇总分析和数据报送。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定期分析委托贷款业务风险，并组织开展业务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严重违反本办法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代为承担风险的，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委托贷款业务信息的，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商业银行已发放的存量委托贷款，按照法不溯往原则，自然到期结清。

年 月 日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信用证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

（一）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二）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三）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包括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不动产收益权，水利、电网、环保等项目收益权；

（四）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产生的债权；

（五）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质押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应收账款出质，具体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就该应收账款及其收益优先受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

征信中心建立专门的基于互联网的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关活动进行管理。

第六条 在同一应收账款上设立多个权利的，质权人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行使质权。

第二章 登记与查询

第七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通过登记平台办理。

第八条 当事人应在质押合同中约定由质权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质权人办理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质权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应注册为登记平台的用户。

第十条 登记内容包括质权人和出质人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登记期限、主债权金额以及主债权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单位的，应填写单位的法定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金融机构编码、工商注册号等。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个人的，应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第十一条 质权人应将填写完毕的登记内容提交登记平台。登记平台记录提交时间并分配登记编号，生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初始登记证明和修改码提供给质权人。

第十二条 质权人自行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以年计算，最长不超过 30 年。

第十三条 在登记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质权人可以申请展期。

质权人可以多次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

第十四条 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质权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质权人在原质押登记中增加新的应收账款出质的，新增加的部分视为新的质押登记。

第十五条 质权人办理登记时所填写的出质人法定注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质权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质权人办理展期、变更登记的，应当与出质人就展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应自该情形产生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 (一) 主债权消灭；
- (二) 质权实现；
- (三) 质权人放弃登记载明的应收账款之上的全部质权；
- (四) 其他导致所登记权利消灭的情形。

第十八条 质权人凭修改码办理展期、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的，可以要求质权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质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办理异议登记。

办理异议登记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注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异议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7 日内通知质权人。

第二十一条 征信中心应按照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质权人的要求，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撤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或异议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质权人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办理异议登记后，登记平台记录登记时间、分配登记编号，并生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异议登记证明。

第二十三条 质权人、出质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登记平台提示项目如实登记，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登记平台的用户后，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

第二十五条 出质人为单位的，查询人以出质人的法定注册名称进行查询。

出质人为个人的，查询人以出质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第二十六条 征信中心根据查询人的申请，提供查询证明。

第二十七条 质权人、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查询人可以通过证明编号在登记平台对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进行验证。

第三章 征信中心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征信中心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维护登记平台安全、正常运行，防止登记信息泄露、丢失。

第二十九条 征信中心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条 登记注销或登记期限届满后，征信中心应当对登记记录进行离线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征信中心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应收账款登记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权利人在登记平台办理保理业务当中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保护资产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 【基本原则】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确保委托财产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第四条 【托管】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由具有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资产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五条 【财产独立性】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协会职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法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接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七条 【指导监督】基金业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建立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机构登记

第八条 【机构登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未经登记，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业协会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征求中国证监会的意见。

第九条 【登记材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一) 资产管理业务登记申报表；
- (二) 《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 公司章程；
- (四) 股东名单及基本信息；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六) 投资决策、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业务制度；
- (七) 有关经营场地和设施的情况说明；
- (八)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登记审查】基金业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登记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基金业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材料完备并符合规定的，基金业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补正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备案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符合基金业协会制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必备要素】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募集销售、风险级别及适用人群、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投资经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承担的费用、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计划份额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估值和会计核算、风险揭示、合同变更或终止的事由及程序、纠纷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非公开推介】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销售环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在推介、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结构、杠杆水平、资金投向、费用安排、收益分配、投资风险、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收取费用】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特点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相应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费率，也可以约定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第十七条 【募集失败】募集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成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八条 【成立备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募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备案材料不齐备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资产管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资产管理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在文件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资产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方可在相关交易场所及登记机构开立交易、清算等账户。

第十九条 【成立备案材料】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业协会电子备案系统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资产管理合同；
- (三)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 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代销协议、投资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 (五) 客户信息资料表，包括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认购份额类型、认购金额等信息；
- (六) 认购协议书；
- (七) 合规负责人审查意见；
- (八) 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变更备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报备后，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的，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备案公示】基金业协会通过网站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备案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章 投资运作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投资范围】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投资范围可以包括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 违反国家宏观政策或产业政策的投资；
- (二) 违规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三条 【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人的业务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投资经理应当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至少指定一名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已取得基金及相应从业资格；
- (二) 具有三年以上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没有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重大纪律处分或被监管部门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四)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资产独立】资产管理人应当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开立账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第二十六条 【尽职调查】资产管理人在开展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循勤勉尽责、审慎投资的原则，对非标投资品种进行尽职调查，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尽职调查相关材料应妥善保存备查。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对项目融资方的尽职调查。资产管理人应关注融资方的资质条件、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诚信记录等内容。

(二) 对项目本身的尽职调查。资产管理人应关注项目基本情况、盈利状况、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等内容，审慎投资国家宏观调控限制行业。

资产管理人应制定完善的项目投后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建立资金划拨提取复核确认制度，严防操作风险。

第二十七条 【计划与资产匹配】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每只资产管理计划与所投资产相对应，资金来源与项目投资相对应，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并定期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投资组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杠杆限制】资产管理人设立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遵循杠杆设计与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在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中明确披露份额类型、份额配比、杠杆水平、各份额不同收益率计算方法等事项，充分揭示不同份额的风险特征及与之对应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充分披露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产品备案时对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杠杆安排的合理性以及利益输送风险防范情况等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九条 【通道业务】资产管理人可以为单一客户开展通道业务，但不得为特定多个客户开展通道业务。

为单一客户开展通道业务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应当约定，资产委托人自行负责前期尽职调查及存续期投资管理，自愿承担投资风险；资产管理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等工作，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在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第三十条 【银行通道】资产管理人为单一客户开展通道业务，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委托人遴选机制，制定审查标准和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对资产委托人的资质、信用状况、管理能力、风控水平等进行尽职调查。

资产委托人为银行的，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一）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 （二）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 亿元，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三）最近一年未因经营管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四）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出现显著恶化、丧失清偿能力；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聘请第三方机构】聘用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研究咨询和投资建议等专业服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对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以书面形式明确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

第三方机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且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行为进行合规监控和风险监测，发现第三方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计划开放】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流动性等因素，审慎确定申购赎回开放期。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投资者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次数、程序及其限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开放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三十三条 【计划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符合条件的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为资产委托人办理份额转让的有关手续，并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合同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机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五条 【计划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通知投资者的时间、方式以及投资者答复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并于资产管理合同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因出现流动性风险无法兑付情况申请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者选择不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投资者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第三十六条 【计划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未能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终止清算的，资产管理人还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按照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投资者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报告】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要求，编制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按季度和年度向投资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收益分配、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等情况。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出具资产管理业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禁止行为】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以外，资产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 向投资者违规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三） 不适当地宣传、销售产品，误导欺诈投资者；

（四） 开展资金池业务；

（五）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六）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十倍；

（七） 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

（八） 对业务人员、管理团队实施当期激励；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四十条 【内控制度】资产管理人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合理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效控制各类业务风险，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和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四十一条 【合规风控部门】资产管理人应当设立相关部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为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部门应当对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组织自律规则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审慎开展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综合考虑自身人员配备、投资研究能力、投资者服务水平、技术系统建设、风险管理能力、内部监控水平等因素，稳健审慎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十三条 【业务制度】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宣传推介、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

第四十四条 【销售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遴选机制，关注销售机构的资质条件、内部控制、营销人员、技术设施以及诚信状况，审慎选择销售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分级分类，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销售适当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适当的资产管理服务。销售适当性最终责任由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销售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投资非标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 资产管理人开展非标业务的，应当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尽职调查、合作方选择、项目筛选、项目审批、资金划拨、后期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并建立动态风险监测机制，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重点关注期限错配、杠杆过高、流动性不足等业务风险，严格履行对资产委托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平交易】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加强对交易执行环节的控制，保证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同一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人将其管理的委托财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第四十九条 【关联关系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50% 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对上述资产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公司设立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

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认购其设立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资产管理人应当对相关资产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条 【隔离墙制度】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隔离墙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

资产管理人的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必须将其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同操作。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同一人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第五十一条 【流动性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关注流动性风险，并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及问责机制。

对于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有关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日常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日常风险监测、监控机制，对资产管理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业务留痕】 资产管理人应当为资产管理计划建立独立完整的账户、核算、报告、审计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销售、运作、终止全过程的重要信息留痕，妥善保存备查。

第五十四条 【激励约束机制】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玩忽职守行为，资产管理人应当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危机处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制度，对危机处理的原则、危机处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以及各种危机处理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实施。

第六章 日常报告与自律管理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月和季度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报告，于每月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资产管理人应当编

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于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

第五十七条 【重大信息报送】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八条 【复核】 资产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负责。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

第五十九条 【合规存疑解决机制】 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存疑的，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咨询、专家评审等方式予以判定。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由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及派出机构、行业专家、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以及相应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投资者组成，具体方案和程序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依据自律检查规则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在检查过程中，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六十一条 【纪律处分类型】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其他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触及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由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未经登记开展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登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由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六十三条 【投资经理未备案】 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报备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采取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等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纪律处分】 资产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备案和信息报送；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尽职调查；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遴选资产委托人、聘用第三方机构，或者未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监控和风险监测，或者发现第三方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及报告；

(五)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制度。

第六十五条 【纪律处分】 资产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超过 200 人；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范围进行投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不配合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

(五) 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多次风险事件】 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在一年之内出现两次以上重大风险事件的，基金业协会暂停受理或办理其资产管理业务，并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六十七条 【加重处分】 资产管理人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纪律处分；在二年之内被采取两次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由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同一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在二年内被两次要求参加强制培训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减轻处分】 资产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积极主动采取补偿投资者损失、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合伙企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管理的，其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一条 【例外条款】资产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分 金融活动

一、京都律师事务所携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召开股权信托研讨会

2015年1月11日，京都律师事务所携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培训中心联合召开“股权信托研讨会”，邀请了相关领域知名学者、境内外金融机构代表、专业律师和媒体等，就股权信托业务相关政策制定建议，探索和开发中国特色的家族信托业务的发展方向等内容进行了研讨。

研讨会由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康以同致辞，康院长表示五道口金融学院将继续支持家族课题研究和培训，助力我国民族企业基业常青。《信托法》起草小组组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先生就民事信托与事务管理性信托的立法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江平教授主要讲了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是信托财产的归属问题。主要对“委托给”的界定问题。目前我国信托法对权属规定还不够明确，需要通过修改明确从信托财产归属。第二是信托与代理的区别。信托实质上是把财产当成自己的去经营管理，与代理法律行为是不同的。但《大陆法》里面的委托合同与《信托法》中的将财产委托给他人管理的本质区别是什么，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第三是商事信托和民事信托的关系。在信托法中，只区别了信托和公益信托，并没有区别商事信托与民事信托。江平认为民事信托最大的特征是有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关系；而商事信托只有委托人和受托人两方关系，即受益人与委托人合一，目前应该大力发展民事信托。

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田文昌律师在致辞时表示，我国的刑事案件中有很多涉及财产问题的，而很多案件中涉及的财产本属于合法财产，却被非法侵害，或者被打着合法的旗号的司法机关非法侵害，这些情况都存在。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开展家族信托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区别于国外的情况，还可能是一种新的突破。我国私有财产保护到今天为止仍然令人堪忧，也说明我们发展和创建信托业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稍后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专家施天涛就股权信托中受托机构的两个义务：忠实义务和谨慎义务发表观点。施教授认为从信托法的规定看，忠实义务的规定比较全面。但随着金融形态和交易方式越来越复杂，信托公司就接受股权信托并参与公司管理，信托公司的能力是否能跟得上是需要思考的，他认为这一点立法态度与现代交易有些不合拍。此外，判断未尽到谨慎义务的标准，可以考虑三个层次：重大过失、普通过失、轻微过失。他认为信托一般情况下可以采取普通过失的标准，特殊情况下采取轻微过失的标准。

此后资深信托法专家张天民博士就股权信托的成立及生效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张博士认为股权信托在签合同的情况下，如何认定信托的有效性？他认为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但信托合同签订时财产并没有交付，受托人可否请求交付财产？

此种情况下信托是否有效要依据信托法第 10 条的规定。关于股权信托的无效和可撤销的问题，张博士认为如果认为信托无效，信托人还是应该存在的。即使所有财产行为均无效，也应当由受托人作为真正的受益人持有财产。关于撤销权的问题，在提起诉讼权，包括证据支持、法院受理和认定上还有很大探讨空间。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家族企业课程主任高皓博士认为公司的股权是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家族财富主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 60% 的高净值个人都是企业家，而绝大多数企业家主要资产是非上市和上市公司的股权，股权信托在家族财富传承中起到了支柱性的作用。

但是，与房地产、金融资产相比，股权是一类非常特殊的资产，它的价值完全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充分认识到股权的特殊性是股权信托的一个关键前提。我们不但要关注更清晰的产权制度保障和交易层面的法律保护，还要关注家族信托的静态治理和动态治理，研究股权信托与企业治理和传承的关系。

中诚信托副总经理汤淑梅女士在研讨会上分析了一家台湾股权家族信托的实操与案例，汤淑梅博士在演讲中介绍了两岸家族信托研讨会的情况，对发展家族信托的发展提出了四点建议，第一是完善立法，确保实施；第二是开放离岸市场，放宽境外业务范围；第三是建立行业和信托产品评级；第四是加强人才的培养。

京都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总监、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韩良教授就离岸股权家族信托的设立及治理发表了主题演讲。韩良教授主要讲了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离岸股权信托的优势。离岸信托可以为家族企业海外上市提供灵活的信息托架安排，可以为走出去的民营企业搭建便利的投资通道，对于实行严格外汇管理的国家，建立股权信托可以规避汇率风险。可以为走出去的民营企业搭建类似于红筹模式的投资价格。为家族财富传承提供税务筹划空间。

二是设立离岸股权信托需要考虑的要素，这些要素包括：离岸地、税收、信托财产、信托主体。三是设立离岸股权信托的框架流程。在这个流程中委托人将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离岸信托公司一般是私人持牌信托机构，帮助在离岸地设立公司，打理私人家族业务。这个过程需要国内律师、银行、中介做综合筹划方案，搭建离岸的架构。四是离岸股权信托的治理。作为受托人在面对积极管理型的信托时，委托人一般从心理上不愿意让自己的公司交给受托人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各个离岸地修改了受托法，由受托人中心主义过渡到了董事会中心主义，在董事会中心主义下，需要重新设计委托人及受托人、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一是要对受托人的信义义务和权力进行限制；二是股权信托的控制权归董事会。三是股权信托的保护人权利。五是离岸信托对我国信托制度的借鉴。韩良建议我国的股权信托可以采取更加宽松的委托人与受托人意思自治的形式；建议委托人权利保留不会导致股权信托的撤销；建议股权信托治理采取董事会中心主义；建议增设信托保护人制度。

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秘书长柏高原博士从股权信托设立的若干实务问题的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柏博士认为，股权是可以承载资产的资产。信托公司可以通过拥有一家公司的 100% 的股权，然后通过公司来拥有这些财产。很多高净值人士也可以把个人名下的资产进行公司化，通过拥有股权的方式间接的拥有财富。对于在境内设立股权还是在境外设立股权的问题，柏博士认为，目前的法律环境下设

立离岸信托更有优势，因为很多大陆信托公司目前没有离岸信托业务的牌照，因此境内信托公司往往无法操作。但客户最先接触和熟悉的是境内的律师，因此境内律师完全可以作为一个牵头人，负责选聘境外律师。在离岸信托法方面，有些离岸地为了吸引更多的人在那里设立信托，在信托的立法上做了一些激进的修改。比如说BVI的VISTA法案。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也纷纷通过修改立法的方式加以变化，香港在2013年调整了《信托法》，这些制度设计是为了保护离岸信托的合法性。此外关于股权信托的类型。柏博士将信托分为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但他也认为，这种分类不严谨，可撤销信托被称为“委托人可单方任意变更或终止之信托”更好。设立可撤销信托，可以保证委托人的控制权。但也有不利的后果，比如说美国法中有判例支持，如果信托可撤销，委托人和债权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得到偿付。但目前中国的遗产条例还没有细到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信托。不可撤销信托，既能够对抗税务机关，也能够对抗债权人，但这里的问题是，信托不可撤销如何规制监察人需要进一步研究。

出席研讨会的金融机构代表也从实务操作角度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中国建设银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严俊先生重点介绍了在对股权管理信托进行探索中取得的经验，以表决权信托的方式化解了国内一家真实企业融资过程中出现的担忧。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查松先生则从实际操作层面讲解了信托业务的风险评估，提到了管理型信托的几个难点：第一是要摆脱企业经营中“一个人的帝国”模式；第二是要改变信托公司的路径依赖，实现管理型股权信托的转型；第三是防范家族性纠纷中过户的风险。上海信托家族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汝溶女士认为在做家族信托的时候，不能只适用于中国。因为客户的多元性，身份的国际化，资产国际化，家族信托从中国的信托角度来看，应该是一个国际化的服务模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麋懿全先生就境内外股权家族信托的税收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麋先生认为如果将股权从委托人转移到受托人的过程，会出现企业所得税，在分配环节，又会形成个人所得税。这样就出现了重复征税的问题。麋先生提出未来国内推动信托行业，应实现谁收益谁纳税的原则，避免重复征税。

研讨会上，与会嘉宾普遍建议应该大力发展一些民事信托，更快出台信托登记和税收办法，探索建立一个符合市场发展规律及世界通行惯例的股权信托法律环境，已经成为中国信托业、银行业及法律界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离岸股权信托的设立与治理

作者：韩良

离岸股权信托是我国港、澳、台企业家设立家族信托的主要方式，离岸股权信托成为这些海外企业家进行家族财产传承、家族企业治理、税收筹划、慈善事业的有效工具。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一些民营企业通过在海外直接设立企业、并购海外企业股权等方式，持有了大量的海外股权类资产，这些企业家遇到诸如投资目标国的投资保护、海外上市、回国返程投资、多重税负等

问题的困扰，向港、澳、台企业家学习，设立离岸股权信托，将成为这些企业家解决以上困扰问题的有效方式。

一、离岸股权信托的优势

（一） 离岸地为股权信托提供了稳定而灵活的立法保障

离岸地的信托法几乎都来源于英国的普通法，甚至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的一般原则也是一些离岸地法律的有效补充。除了成文的信托立法外，多数离岸地制定了《受托人法》与《反欺诈法》，这些立法为股权信托提供了稳定的立法保障。

出于商业角度的考虑，一些离岸地又对英国信托法进行了各具特色的发展。以巴哈马为例：其《永续法》（The Perpetuities Act）（2004 年 7 月 29 日生效），将信托期限从 80 年延长到 150 年，而较长期限的股权信托是家族财产传承和家族企业治理所要求必备的条件；其《目的信托法》（The Purpose Trusts Act）（20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规定信托可以没有明确的受益人并且不是为了慈善目的而设立，这种规定充分考虑了设立家族信托的多重目的性，并使股权信托借助私人信托公司与持牌信托公司的两次信托关系达到永续存在的目的。以上这些立法变化，是对传统英国信托法的重大突破，使大量具有多重与永续家族股权信托需求的客户选择在离岸地设立股权信托。

（二） 离岸地为股权信托提供了充分的司法保护

虽然有些离岸地至今还是宗主国的属地，但几乎都拥有独立的司法权，这些国家和地区通过对债权人撤销信托的期限限制和对外国法院生效裁判的拒绝执行来变相对股权信托提供司法保护。以开曼为例：其《反欺诈法（1999 修正）》规定债权人受到欺诈在 6 个月内享有撤销权，并且债权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行为人具有欺诈的故意且低价处分财产。而且外国法院的裁判与开曼法律不一致则不予承认，开曼较短的债权保护除斥期间及债权人负有举证责任的规定客观上非常有利于保护股权信托受益人的权利，特别是在我国民营企业家在投资目的国遭受不公正待遇时，这种保护就显得非常重要。

（三） 为民营企业搭建便利的投资通道并回避汇率风险

对于走出去的民营企业家在目标国的投资所得，由于我国现行的外汇管制政策的限制，这些投资所得基本上不会以“利润”的形式回到国内，如这些民营企业搭建了类似于红筹模式的离岸的股权信托架构，这些投资所得将会以“返程投资”的方式投资到国内，为国内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对于实行严格外汇管制的国家，由于离岸地几乎对外汇没有任何管制的措施，可以选择与投资目标国同一货币或者许可流通货币的离岸地建立股权信托回避汇率风险。

（四） 为民营企业海外上市提供灵活的信托架构安排

无论是我国大陆主板或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最近发展势头迅猛的新三板，其挂牌要求中均有“股权清晰”的要求，信托持股因为投资人匿名以及容易规避监管而不被证监会接受。与大陆不同，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接受信托持股的架构安排，

如大家熟知的潘石屹、张欣夫妇信托持股在香港上市的制度安排即是一个成功的范例。海外上市基本的架构安排如下，第一，投资者在海外主要资本市场普遍接受的百慕大、开曼群岛注册一家公司，作为上市申请主体，同时将这家公司委托信托公司持股；第二，投资者可以在投资目标国与开曼公司中间增加一家被开曼公司百分百控股的 BVI 公司，BVI 公司可作为投资收购目标国投资企业的主体，控股该企业。如以后每一新设业务，均可在开曼公司下另设 BVI 公司，这些从事不同业务的公司间彼此是独立的，不会彼此受债务牵累，又由于境外设立在 BVI 的公司都是免税的，这些公司之间的交易也是免税的。

二、离岸股权信托的设立需要考虑的因素与程序

（一） 离岸股权信托的设立需要考虑的因素

离岸股权信托的设立需要考虑的因素非常复杂，一般情况下除了上面提及的股权信托能否永续存在，信托财产可否被债务人追索，其他法域的裁判是否能够被强制执行之外，还需要重点考虑以下三点因素：第一，设立信托的保密性。设立家族信托特别是股权信托是委托人非常私密的事情，他们一般会选取对委托人和受益人信息保护非常充分的地区，虽然大部分离岸地纷纷与美国签订了信息互换协议，但委托人通过在没有与美国签订信息互换协议的离岸地或者自由港，如在新加坡增加设立一层子公司的方式做到信息相对隔离；第二，委托人的权利保留权。一般来讲，对于受托人而言，股权信托属于消极信托，委托人要保留对委托的股权的控制权。开曼信托法第 14 条第一款规定委托人对下列事项的权利保留或授予，不导致信托无效：（a）撤销、变更、修改信托文件或者任何信托及由此产生的权利的任何权利；（b）预留信托财产收益或本金的一般性或特殊性权利；（c）信托财产中任何受限制的实益权益；（d）担任信托完全或部分持股公司的董事或理事

（director or officer）的权利；（e）对受托人做出有关信托财产取得、持有或出售的约束性指导的权利；（f）委任、增加或免除任何受托人、保护人或受益人的权利；（g）改变信托所适用的法律、管辖法院的权利；或（h）要求受托人仅在获得委托人或信托契约约定的人同意时方可行使其权利或裁量权，以限制受托人任何权利或裁量权执行的权力。第三，税收因素。对于未和我国签署双边税收协定以及给予我国税收优惠的投资目标国，可通过在与其有双边税收协定以及税收优惠的离岸地先设立股权信托，通过该股权信托持股的控股公司再对目标国开展投资，从而享受离岸地的相关税收优惠。

（二） 离岸股权信托的设立程序

设立离岸股权信托，委托人可将自己的海外投资情况与需求告知精通离岸金融业务的律师或者中介机构，由律师或者中介机构根据上面因素的权衡选择适合的离岸地，并搭建全面、精细的离岸股权信托架构。基本程序如下：第一，先由委托人在离岸地设立控股公司；第二，该控股公司收购投资目标国公司的股份，或者处于税收与信息保护的考虑，在另一离岸地或自由港设立子公司来收购投资目标国公司

的股份；第三，将控股公司的股权委托给离岸地的持牌信托公司，或者在持牌信托公司的辅导下建立私人信托公司（PTC），然后将控股公司的股权委托给私人信托公司。

三、离岸股权信托的治理

（一）离岸股权信托治理的必要性与奉行的原则

股权信托一般面临如下困境：受托人通常不具备经营企业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委托人及其家族成员不愿意受托人真正介入到家族企业的经营管理之中；受托人作为股东做出决策并最终失败的情况，可能需承担赔偿责任等。为了解决以上离岸股权信托的治理问题，各个离岸地分别通过制定受托人条例以及特殊的信托法案，将传统的股权信托奉行的“受托人中心主义”原则，改变为“董事会中心主义”原则。即离岸股权信托的治理架构需要根据各个离岸地信托法律对委托人权利保留、受托人权利与义务、受益人的知悉权进行设计。

（二）VISTA 法案的信托治理架构解析

BVT 的 VISTA 法案非常典型，该法案在股权信托的治理方面设置了如下特殊制度：第一，对于受托人的信义义务和权力进行了限制。VISTA 法案规定公司股东若用其股权设立信托，委托人依然享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受托人直接持有股权，但不享有经营管理该公司的权利，因此也就豁免了受托人在信托中相应的谨慎义务；第二，股权信托的控制权归董事会。VISTA 法案规定了“董事会规则”（Office of Director Rules, ODRs），允许在信托文件中包含谁可以担任董事或者选取董事的标准等条款，例如委托人可以规定董事可以由公司股东的家庭成员担任，或规定由某个指定的人或者专门的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的选任和撤职等；第三，股权信托的保护人。在设立保护性股权信托的情况下，如家族成员不介入股权信托的管理，则一般设立家族信托的保护人，用来监督受托人并且对受益人权益提供保护。

离岸股权信托是保护“走出去”民营企业股权投资的有效手段，这些企业家应该早日搭建适合的离岸股权信托架构，以实现其资产的风险隔离、税收筹划、投资便利的目的。

三、股权信托设立的若干实务问题——从离岸到在岸

作者：柏高原

股权，可以“承载”其他资产

从股权信托概念上来看，在我国信托业已经有多年的实践了。正如刚才几位领导和专家所讲到的，既往的股权信托更多的是一种融资型的。而我们今天讨论的是在家族财富传承语境下的，与以往的股权信托有很大区别。

股权是一种可以承载资产的资产。通过拥有公司的股权（应为控股地位），可以间接“拥有”公司的财产。高净值人士完全可以把个人名下的资产进行公司化，通过拥有股权的方式控制财富。另外，在很多资产不能够或者不便于跨境转移的情况下，股权可以考虑成为连接境内外资产的纽带。因此，股权信托下可以包容各类型的资产，如现金、物业、动产等。

股权信托设立地的选择

在我们从事家族信托业务实践中，究竟是在境内设立股权信托还是在境外设立，是比较令人纠结的一个问题。就设立离岸信托而言，我们发现很多离岸地均颁布了信托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托法律制度。虽然说这些离岸地信托法是根源于英国的《信托法》，但是为了让本国或地区吸引更多高净值人士在那里设立信托，这些在信托的立法上做了一些“激进”的修改。比如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其颁布的VISTA法案就是为了解决股权信托中受托人责任的问题。按照传统信托法，股权信托的受托人依然负有较高的信义义务，这容易使得一些受托人在管理处分股权资产时极有可能因决策不当则承担损失。VISTA法案旨在避免因委托人本身的意愿和受托人应有的谨慎管理行为不匹配而产生的利益冲突。VISTA法案规定公司股东若用其股权设立信托，委托人依然享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利。受托人直接持有股权，但不享有经营管理该公司的权利，豁免了受托人在信托中应有的谨慎义务。另外，比如库克群岛将委托人的债权人撤销信托诉讼的证明标准从普通的民法标准提高到了刑法标准（即排除合理怀疑），这事实上使得债权人很难撤销信托，进而使得委托人设立的信托有更强的稳定性。新加坡、香港等等这些国家和地区，为了能够大力发展本国的信托产业，也是纷纷通过修改立法的方式加以变化。

就国内信托制度而言，尚存一些障碍，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不健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应当进行工商登记，因此依据信托法的第十条，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登记的财产，应当办理信托登记。但工商登记显然不属于信托登记。当然，也有学者认为信托法第十条应进行限缩解释，即需以登记确定权属的财产方适用第十条。依照此种逻辑，工商登记并不是确权的证据，也就意味着股权信托不需要信托登记。此种法律风险是家族信托所必须规避的。为此，我们通过一种合法化的路径，间接实现股权信托，即：可以由委托人设立一个单一的资金信托，这个单一的资金信托即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过桥资金，然后再以该笔资金收购信托公司股权。这样一来，设立信托的初始信托资产是现金，并无任何登记要求，以信托资产收购股权后，信托财产的形态就从现金变为了股权。

股权信托的类型

另外一个有关股权信托类型的问题。应该说离岸地和传统的英美法系国家，他们的信托实践丰富且历史悠久，信托的类型也非常丰富。但这里我仅介绍两种分类。第一个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在中国法下，这样称呼不严谨。中国法下，严格来说应称为委托人可单方任意变更或终止之信托、委托人不可单方任意

变更或终止之信托。究竟可撤销还是不可撤销，对于当事人可能很难取舍的。如果设立一个可撤销信托，可以保证委托人的控制权，或许委托人更为愿意选择。但是这时存在一个风险问题，如果这个信托是可撤销的话，委托人可能要承担一些不利的后果。比如美国法里面有判例支持，对于一个可撤销的信托，委托人的债权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得到偿付。因此，可撤销信托至少在美国不能完全实现资产隔离的作用。还有一个是税务的考量，如果在美国委托人设立了一个可撤销信托，并且在死亡前没有变更，那么设立可撤销信托的财产依然需缴纳遗产税。

另外，家族信托还可以分为强制性分配信托与任意性分配信托。这两种信托对受益人的作用和意义来讲也是不一样的。对于信托受益人的债权人而言，如果受益人所享有的是强制性分配信托的话，债权人往往可以主张查封冻结信托收益；但如果是任意性分配信托，受托人有权对受益人的收益进行自由裁量，酌情增加或减少，这时受益人的债权人则难以向信托收益主张权利。

总之，我国信托法尽管在登记制度、信托税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但个人认为已经具备了开展家族股权信托的基本条件。我们愿和理论界、实务界人士一道推进家族信托研究和实践的发展。

《京都金融通讯》

2015 年 1 月

主编：韩良

执行主编：柏高原

编辑：余慧华

执行编辑：滕杰

刘红玉

联系人：滕杰

022-88351750 转 810

15122406858

tengjie321@163.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4 层 A 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